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珂玛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指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珂玛有限：指珂玛科技前身苏州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 四川珂玛：指珂玛科技子公司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 无锡塞姆：指珂玛科技子公司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12. 苏州博盈：指珂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 苏州博璨：指珂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市博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 苏州博谊：指珂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 苏州博简：指珂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苏州博备：指珂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 苏州博瓷：指珂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 装备产投：指珂玛科技股东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19. 英诺创投：指珂玛科技股东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华业天成：指珂玛科技股东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君桐创投：指珂玛科技股东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俱成秋实：指珂玛科技股东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浦东海望：指珂玛科技股东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宜行聚珂：指珂玛科技股东苏州宜行聚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盛芯产投：指珂玛科技股东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科技城高创：指珂玛科技股东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苏新太浩：指珂玛科技股东苏州苏新太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嘉衍创投：指珂玛科技股东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沃洁投资：指珂玛科技股东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求圆正海：指珂玛科技股东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致成壹道：指珂玛科技股东苏州致成壹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中金佳泰：指珂玛科技股东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中小企业基金：指珂玛科技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正海缘宇：指珂玛科技股东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明善嘉德：指珂玛科技股东苏州明善嘉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外部投资机构：指珂玛科技股东装备产投、英诺创投、华业天成、君桐创投、俱成秋实、浦东海望、宜行聚珂、盛芯产投、科技城高创、苏新太浩、嘉衍创投、沃洁投资、求圆正海、致成壹道、中金佳泰、中小企业基金、正海缘宇、明善嘉德。
37. 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9.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0. 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41.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33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

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战略配售计划:如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

-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

关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审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刘先兵、胡文等 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珂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8833792XQ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相关文件及《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由珂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8833792XQ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6,295.43元、45,688,614.58元和67,088,782.7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下同）分别为12,576,295.43元、41,034,474.74元和66,931,103.60元，净利润逐年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虎丘分局）科技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珂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珂玛有限成立于2009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

天审字（2022）第1101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前文所述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4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加工和研发：各类陶瓷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

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泛半导体领域设备表面处理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100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33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41,034,474.74元、66,931,103.60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达到107,965,578.34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该等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刘先兵、胡文等 2 名发起人于 2018

年 6 月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珂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苏万隆审字（2018）第 1-055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珂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040,159.8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珂玛有限股东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确认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万隆审字（2018）第 1-055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由珂玛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珂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珂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48,040,159.87 元按照 1:0.20815917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1,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恒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恒信诚报字[2018]03 号《苏州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珂玛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86.5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先兵、胡文等 2 名发起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订《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珂玛有限股东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决议，确认

北京恒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报字[2018]03号《苏州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珂玛有限于2018年6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军军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及股份公司创立的议案；选举刘先兵、胡文、高建、唐占银、张金霞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魏国成、黎宽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先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先兵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国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出具苏万隆验字(2018)第1-12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已将珂玛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040,159.87元折合股份1,00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000.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26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8833792XQ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因股份公司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的审计机构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股改评估机构北京恒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时不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股份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股改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复核及追溯评估。审计复核及追溯评估结果与珂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及净资产评估值存在差异，珂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比例因此发生调整。前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珂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44 号《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体净资产复核报告》，验证珂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经复核后的金额为 49,453,485.14 元，较发行人 2018 年 6 月股改时折股所用净资产金额高 1,413,325.2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珂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08 号《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珂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99.23 万元，较发行人 2018 年 6 月股改时净资产评估值高 2,012.6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股改净资产及净资产评估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珂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453,485.14 元按照 1: 0.20221022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1,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珂玛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先兵及胡文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调整珂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46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上述净资产调整虽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产生影响，但对股改验资报告中验证的实收资本（股本）并不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致确认，股份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不会对股份公司股改实收资本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签署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出具了苏万隆审字（2018）第1-0552号《审计报告》，对珂玛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18）第1-12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前述苏万隆审字（2018）第1-0552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湘忠、施小琴和苏万隆验字（2018）第1-121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湘忠、郭龙华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2）第020044号《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单体净资产复核报告》，对珂玛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复核。前述中兴华核字（2022）第020044号《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单体净资产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李松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北京恒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了恒信诚报字[2018]03号《苏州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珂玛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前述恒信诚报字[2018]03号《苏州

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张涛、孙英梅已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8号《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对珂玛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了复核。前述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8号《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刘永波、毛卫民已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侵犯债权人利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泛半导体领域设备表面处理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董事会办公室、结构件事业部、表面处理事业部、信息部、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研发中心、行政人事部、销售部、品质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

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刘先兵、胡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发行人之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

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珂玛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23 名，分别为刘先兵、胡文、高建、刘俊、苏州博盈、苏州博璨、苏州博谊、装备产投、英诺创投、华业天成、君桐创投、俱成秋实、浦东海望、宜行聚珂、盛芯产投、科技城高创、苏新太浩、嘉衍创投、沃洁投资、求圆正海、致成壹道、中金佳泰、中小企业基金、正海缘宇、明善嘉德，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刘先兵 | 苏州博盈、苏州博谊、苏州博璨为珂玛科技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先兵，且刘先兵分别持有苏州博璨 0.7582%的财产份额，持有苏州博谊 17.5000%的财产份额，持有苏州博盈 0.0755%的财产份额。 |
| 苏州博谊 | |
| 苏州博璨 | |
| 苏州博盈 | |
| 高建 | 高建为苏州博盈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博盈 |

| | |
|------|---|
| 苏州博盈 | 19.2086%的财产份额。 |
| 装备产投 | 装备产投与英诺创投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装备产投与英诺创投就双方所持有的珂玛科技表决权的行使采取一致行动。据此，装备产投与英诺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 |
| 英诺创投 | |
| 求圆正海 | 正海缘宇与求圆正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正海缘宇 | |
| 嘉衍创投 | 嘉衍创投与沃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沃洁投资 | |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先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64.94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3655%），并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博谊、苏州博燦、苏州博盈控制发行人 2,409.13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735%）的表决权，刘先兵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60.0390%，且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刘先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先兵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先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股东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承诺函、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外部投资机构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时：（1）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包含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信息权和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向六名外部投资机构中金佳泰、装备产投、求圆正海、正海缘宇、中小企业基金、君桐创投出具了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时点等作为触发条件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刘先兵、胡文、高建、刘俊、苏州博盈、苏州博谊、苏州博璨与外部投资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部且不可恢复地终止，并将被视为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与六名外部投资机构中金佳泰、装备产投、求圆正海、正海缘宇、中小企业基金、君桐创投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变更〈承诺函〉效力条款的协议》，约定股份回购安排将自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相关主管部门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情形。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发行人直接股东英诺创投的上层权益持有人中存在重庆新南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英诺创投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该等工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少于万分之一，且未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控制的主体。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珂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珂玛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珂玛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的主要资产已办理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建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所持的股份公司的 8.5069 万股、50.1613 万股、17.6005 万股、16.133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嘉衍创投、华业天成、明善嘉德、沃洁投资（以下简称“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该等股份转让发生前，高建共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40.120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的股份数量占转让发生前高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8%，已超过高建持有股

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机构股东的访谈，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系基于股份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各方已就该等转让签署书面协议、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高建已就该等转让申报缴纳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之规定，“‘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系对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存在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综上，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均未对非上市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设置相应的法律后果，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属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函》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于上述股份转让发生时的股东刘先兵、胡文、刘俊、苏州博盈、苏州博谊、苏州博璨共同出具的《关于高建 2021 年转让部分股权的确认函》并根据高建的说明，高建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股份公司股份系因其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具有客观原因，且转让价格与股份公司同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增资入股的定价一致，高建未通过该等转让谋取不正当利益，该等转让未对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股份公司股东与高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股份转让系出于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之情形，相关转让真实、有效；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属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股份公司未因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同意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且股份公司股东与高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及纠纷；因此，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真实、有效，相关违规情形不属于股份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数量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外，股

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加工和研发：各类陶瓷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四川珂玛及无锡塞姆。该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之《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泛半导体领域设备表面处理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

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先兵。因此，刘先兵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320%的股份，因此，胡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珂玛、无锡塞姆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苏州琥珀投资有限公司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尚未实际经营 |
| 苏州博盈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璨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谊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简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瓷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备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Mugg and Tang LLP | 刘先兵的配偶唐书元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
| 中睿艾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中睿艾金（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胡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北京博华弗莱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高建配偶的妹妹刘素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秦皇岛市德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高建配偶的弟弟刘国彪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高新开发区乐小乐餐厅 | 高建配偶的弟弟刘国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力 | 黎宽的哥哥黎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 |
|--------------------|-------------------------------------|
| 龙木业销售部 | |
| 宿城区屠园乡梅昌亮 杂货店 | 田学超配偶的哥哥梅昌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太原市瑞爱特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 王冠配偶的父亲郑跃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8.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情形的关联方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千合同爱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胡文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21.42%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 Trump Creation Ltd. | 胡文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4.48%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 苏州横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田学超的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持 |

| | |
|---------------|--|
| | 有 33.00%的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 眉山康顺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田学超的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3.00%的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 上海旭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仇劲松的配偶蔡艳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20.00%的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二）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Engineered Materials Limited | 刘先兵曾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解散 |
| 唐占银 |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报告期内卸任并从珂玛科技离职 |
|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胡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
| 北京铭金资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胡文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苏州工业园区鑫沐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 高建的配偶刘英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苏州山锐菱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锐菱”） | 高建的母亲陈军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 |
|-----------------|---|
| 苏州众嘉合商贸有限公司 | 高建的母亲陈军曾持有 60%股权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苏州峰丽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高建配偶的母亲张金凤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上海德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仇劲松的配偶蔡艳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20.00%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嘉兴新方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融亦鸣曾持有 5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常州新方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融亦鸣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0.00%股权，非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及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以及因发行人对相关关联自然人进行股权激励而形成的股份支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发放薪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共计 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出让及受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二) 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1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三)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 3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四)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于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共计 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四川珂玛 100%的股权、无锡塞姆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研发、生产等经营用途租赁的主要房屋共 7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房产的不动产权人的确认，发行人与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人或出租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

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出租方确认，发行人租赁用房中，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沙江路 265 号该地块上建筑物（厂房）中的 2# 工厂房场地第一层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苏州市赫华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与上述租赁房产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等文件材料以及其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屋属于苏州市赫华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所有，苏州市赫华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目前系作为发行人物料及设备仓库使用，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出具的《承诺函》，刘先兵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因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积极帮助发行人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或补偿因上述租赁物业

瑕疵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16,363.87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四）部分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先后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2 月累计进行六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增资外，发行人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

公司章程的制定、修订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提交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已经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上述《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该等实施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宜所应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未召开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已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但该等议案均已经发行人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其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情形。因此，前述相关议案未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情形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根据当时有效的珂玛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每年6月和12月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

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根据当时有效的珂玛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年度及2021年8月前未严格按照前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召开相应的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于2020年8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基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范春仙、徐冬梅、融亦鸣，其中范春仙为会计专业人士。除范春仙、徐冬梅、融亦鸣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监督、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动、项目投资、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消防、住建、安全生产、海关、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实施, 不涉及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因发行人厂房内多处安全出口锁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虎丘区大队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苏虎（消）行罚决字（2019）-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因发行人消火栓启泵按钮未接通电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虎丘区大队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苏虎（消）行罚决字（2019）-00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前述消防违法行为经后期督导已全部整改完毕。在此期间，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且上

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四川珂玛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对四川珂玛处以罚款 1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四川珂玛上述税务处罚系因员工疏忽而导致，四川珂玛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该等处罚被处以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四川珂玛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未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珂玛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先兵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贷款协议、银行流水、票据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及帮助客户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体外发放个别员工薪酬、票据找零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贷款协议、银行流水,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等转贷主体进行转贷以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亦存在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过账通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等转贷主体进行转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为多样,为快速满足部分情形下的用款需求,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发行人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多次贷款

审批造成的额外等待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以供应商等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由银行根据该等申请将贷款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等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及时将款项足额转回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度，发行人通过将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先锋”）和苏州连山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山机电”）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相关贷款银行提出用款申请，由相关贷款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支付给靖江先锋及连山机电，靖江先锋及连山机电收到上述款项后，及时足额地将该等银行贷款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贷款放款时间 | 贷款主体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万元) | 受托支付方 | 支付予受托支付方金额(万元) | 贷款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 贷款转回金额(万元) | 转贷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
| 2019.03.05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靖江先锋 | 450.03 | 2019.03.05 | 450.03 | 否 |
| | | | | 连山机电 | 500.00 | 2019.03.05 | 260.00 | 否 |
| | | | | | | 2019.03.06 | 240.00 | |
| | | | | 合计 | 950.03 | - | 950.03 | - |
| 2019.03.18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靖江先锋 | 600.00 | 2019.03.19 | 600.00 | 否 |

| 贷款放款时间 | 贷款主体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万元) | 受托支付方 | 支付予受托支付方金额(万元) | 贷款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 贷款转回金额(万元) | 转贷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
| | | 有限公司 苏州马涧支行 | | 连山机电 | 600.00 | 2019.03.19 | 200.00 | 否 |
| | | | | | | 2019.03.20 | 200.00 | |
| | | | | | | 2019.03.21 | 200.00 | |
| | | | | 合计 | 1,200.00 | - | 1,200.00 | - |
| 2019.05.24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马涧支行 | 1,300.00 | 靖江先锋 | 1,000.00 | 2019.05.27 | 1,000.00 | 否 |
| | | | | 连山机电 | 300.00 | 2019.05.27 | 75.00 | 否 |
| | | | | | | 2019.05.28 | 75.00 | |
| | | | | | | 2019.05.29 | 75.00 | |
| | | | | | | 2019.05.30 | 75.00 | |
| | | | | 合计 | 1,300.00 | - | 1,300.00 | - |
| 2019.06.28 | 发行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靖江先锋 | 500.00 | 2019.06.28 | 500.00 | 否 |

| 贷款放款时间 | 贷款主体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万元) | 受托支付方 | 支付予受托支付方金额(万元) | 贷款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 贷款转回金额(万元) | 转贷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
| | | 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 | 合计 | 500.00 | - | 500.00 | - |

注：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获取的1,000.00万元贷款分别受托支付予上海共欣物流有限公司、靖江先锋和连山机电，除受托支付予靖江先锋和连山机电的950.03万元外，支付予上海共欣物流有限公司的49.97万元为支付真实交易的货款，资金并未转回发行人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转贷”行为。扣除相关采购金额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金额合计为3,045.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贷款主体 | 受托支付方 |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万元) ① | 受托支付金额(万元)② | 转贷金额(万元) ②-① |
|--------|------|-------|---------------------|-------------|-----------------|
| 2019年度 | 发行人 | 靖江先锋 | - | 2,550.03 | 2,550.03 |
| | 发行人 | 连山机电 | 904.92 | 1,400.00 | 495.08 |
| 合计 | | | 904.92 | 3,950.03 | 3,045.11 |

注：年度采购金额（含税）系发行人母公司单体向靖江先锋和连山机电的年度采购金额。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靖江先锋采购，向连山机

电的采购金额（含税）为 1,153.26 万元。

2.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靖江先锋的访谈、相关贷款凭证、靖江先锋出具的《确认函》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靖江先锋为满足相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并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基于与发行人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信赖关系，请求发行人协助其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根据靖江先锋之申请，靖江先锋的相关贷款银行将贷款本金汇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珂玛银行账户，四川珂玛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及时足额将相应款项转回给靖江先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主体 | 受托支付方 | 转入四川珂玛账户时间 | 转入四川珂玛账户金额 | 转出四川珂玛账户时间 | 转出四川珂玛账户金额 |
|------|-------|------------|------------|------------|------------|
| 靖江先锋 | 四川珂玛 | 2019.05.23 | 1,500.00 | 2019.05.24 | 1,5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靖江先锋的访谈、靖江先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靖江先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将上述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靖江先锋的访谈、上述转贷的借据及收回借款凭证、靖江先锋出具的《确认函》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靖江先锋已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上述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发行人在该转贷安排中不

存在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经济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连山机电、靖江先锋及给发行人提供贷款的相关银行的访谈及该等银行出具的确认，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发行人通过靖江先锋及连山机电取得的转贷资金均已及时足额转回至发行人账户、靖江先锋通过四川珂玛取得的转贷资金已足额转回至靖江先锋账户；（2）在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靖江先锋及连山机电均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发行人或四川珂玛亦未向靖江先锋收取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发行人及靖江先锋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日期按时、足额向银行偿还全部相关转贷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4）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起停止与第三方进行任何转贷行为；（5）发行人及靖江先锋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及报销款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贷款通则》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未与前述相关转贷主体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核实，你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期间，没有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的筹资计划、筹资方案、筹资实施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及筹资业务基本流程，细化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的规范要求，并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向银行借款的程序，严格杜绝转贷行为，同时加强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培训，要求财务部门指定人员加强资金监督，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4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无需发行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通过关联方发放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账户明细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先兵的访谈，2019 年，发行人出于薪酬保密及降低员工税负考虑，通过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建的母亲陈军持有 100%股权的山锐菱向高建支付薪酬 101.83 万元，其中 73.17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已退回予发行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山锐菱实际体外支付高建薪酬 28.66 万元，该笔薪酬的

费用归属期间为 2018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锐菱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山锐菱系高建母亲陈军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山锐菱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发行人上述通过关联方山锐菱发放薪酬的情况自 2020 年以来已全面停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账户明细、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1）山锐菱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通过关联方、现金等方式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2）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山锐菱支付的薪酬，高建已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3）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4）高建已出具承诺，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山锐菱支付的薪酬，其已全额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如因该事项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生税务合规风险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将全额承担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生税务合规风险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票据找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以及票据凭证，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发行人货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发行人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以下简称“票据找零”）的情形，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在正常的销售、采购业务中产生，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于2019年至2022年3月期间，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分别为942.71万元、358.29万元、1,463.86万元和164.00万元，找回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20.95万元、0元、7.15万元和0元。2022年4月起，发行人未再新增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形。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票据找零类型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发行人支付票据 | 594.00 | 3,632.55 | 854.11 | 2,131.88 |
| 供应商找回票据 | 164.00 | 1,463.86 | 358.29 | 942.71 |
| 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 | - | 7.15 | - | 20.95 |

2. 客户票据找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找出票据金额分别为351.88万元、96.42万元和500.00万元，找

出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4.70 万元、11.35 万元和 4.98 万元。自 2022 年起,发行人未再新增客户票据找零情形。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客户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票据找零类型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发行人收到客户票据 | 1,030.00 | 292.32 | 430.00 |
| 发行人向客户找出票据 | 500.00 | 96.42 | 351.88 |
| 发行人向客户找出银行 存款 | 4.98 | 11.35 | 4.7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票据明细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起停止客户票据找零行为,并于 2022 年 4 月起停止供应商票据找零行为;已发生的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均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前述票据找零的相关主体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我中心支行履职范围内,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3792XQ)未因违反《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被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四川珂

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核实，你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期间，没有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票据使用及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细化票据管理的实施细则，严格规范发行人的票据使用行为，确保票据的使用合法合规。在票据背书、贴现等关键控制环节，由发行人财务部出纳提出申请，列明资金用途、贴息等，经发行人财务经理审核、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办理背书转让、贴现手续，严格杜绝票据找零等不规范行为，同时加强发行人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学习，以防范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的发生。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4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体外发放薪酬、票据找零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完毕；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上述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体外发放薪酬、票据找零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芯谋研究（ICwise）等第三方机构，引用的财务数据主要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数据、研究报告；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Zheng".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752 号《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1930018/RH/cl/cm/D9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 问询函问题2：请发行人：（3）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设计，是否形成知识产权，相关权属如何划分。（4）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者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设计，是否形成知识产权，相关权属如何划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其中自主研发分为前瞻创新研发和需求响应研发两类。前瞻创新研发是发行人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的判断，以长期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对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和新产品进行的主动创新研发，旨在持续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技术领先地位；需求响应研发系由于发行人先进陶瓷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发行人需针对客户对产品及服务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功能特点的个性化要求，进行相应的配方试验、工艺改进、生产工具等方面的研发，旨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根据研发模式不同，发行人参与下游客户产品设计情况及知识产权权属划分情况如下：

| 研发模式 | 发行人是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设计 | 知识产权相关权属如何划分 |
|------|-----------------|--------------|
|------|-----------------|--------------|

| | | | | |
|------|--------|------------------------------------|--------------------------|---|
| 合作研发 | | 是 | 与客户签署合作研发协议，相关权属根据协议约定划分 | |
| 自主研发 | 前瞻创新研发 | | 下游客户不参与到产品研发中，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 |
| | 需求响应研发 | 部分项目中，发行人结合专业技术和生产经验向客户提出方案或设计修改建议 | 是 | 产品相关原图、图纸（包含设计方案、性能参数等）权属归属于下游客户，发行人对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发行人其他下游客户公开；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产品的配方、制造工艺、加工方法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
| | | 部分项目中，发行人不参与客户方案或设计的修改 | 否 | |

1.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在其与下游客户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参与了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该等合作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开展合作研发情况及知识产权形成、权属划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单位 | 合作内容或产品 | 知识产权形成情况 | 合作研发协议中对研究成果归属约定 |
|----|------------|-------------------------------------|--------------------|------------------------------------|
| 1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2 专项”之“PECVD 设备用陶瓷加热盘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课题 | 形成 2 项发明专利，均归属于发行人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珂玛科技执行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珂玛科技依法取得 |

| 序号 | 合作单位 | 合作内容或产品 | 知识产权形成情况 | 合作研发协议中对研究成果归属约定 |
|----|--------------------|--|----------|---|
| 2 | B公司、C公司 | 静电卡盘 | 尚未形成专利 | 1)根据协议开展合作工作之前的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应当属于引进或披露背景知识产权的一方，并且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2)根据协议在合作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静电卡盘制造技术和工艺等为B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所有 |
| 3 |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学院 | 共建新能源锂电材料装备潍坊市工程研究中心，开展新能源锂电材料设备的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 尚未形成专利 | 1)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主持且提供全额经费，潍坊学院、发行人参与的科研项目，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项目的全部成果； 2)依托中心并由三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须另行签订协议，成果归属按具体协议执行 |
| 4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立式炉设备高纯碳化硅零部件 | 尚未形成专利 | 发行人拥有项目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最终及阶段性研究开发技术、工艺成果的全部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技术改进权、专利权等 |

2. 自主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1）在前瞻创新研发中，下游客户不参与到产品研发

中，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2）在部分需求响应研发活动中，针对客户的产品个性化需求，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生产经验向部分客户提出产品方案或设计修改建议，间接参与到下游客户产品设计中；在其他需求响应研发中，发行人不参与客户产品方案和设计的修改。前述需求响应研发活动中，与客户采购的产品相关的原图、图纸（包含设计方案、性能参数等）权属均归属于下游客户，发行人对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发行人其他客户公开；该等产品的配方、制造工艺、加工方法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 （二）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者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研发资料、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积累形成，其形成过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名称 |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 形成专利情况 |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核心技术来源 |
|----|------------|--------------------|----------|--------|--|--------|
| 1 | 先进陶瓷粉末加工技术 | 高纯氧化铝陶瓷材料配方、粉末处理技术 | 庄苏伟 | 专有技术形式 | 2013年第一代氧化铝产品初步建立制造能力；2016年第二代氧化铝产品具有粉末处理能力和大尺寸部件的制造能力；2019年第三代产品具有大尺寸部件制造能力和完善的工艺线。该等产品耐腐蚀、低介电损耗性能逐渐提升，并通过国际半导体客户认证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名称 |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 形成专利情况 |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核心技术来源 |
|----|------|-----------------------|----------|--------|---|--------|
| 2 | | 高强度氧化锆陶瓷低温烧结技术 | 庄苏伟 | 专有技术形式 | 2013年第一代氧化锆产品初步建立制造能力；2016年第二代氧化锆产品具有大尺寸部件的制造能力；2019年具有大尺寸部件制造能力和完善的工艺线。通过对粉体粉碎和分级主要客户配套，对常温环境中高机械性能、中低温环境中耐磨性和抗老化性逐渐提升 | 自主研发 |
| 3 | | 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配方和烧结工艺技术 | 庄苏伟 | 专有技术形式 | 发行人在进入半导体领域后，了解到高热导率氮化铝先进陶瓷的技术需求，后启动相关研发工作；为实现氮化铝陶瓷材料的高热导率，发行人从材料配方、烧结工艺和清洗工艺进行研发，形成了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及大尺寸氮化铝陶瓷部件的核心产品，并应用于半导体领域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名称 |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 形成专利情况 |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核心技术来源 |
|----|-------------|------------------------|----------|--------|--|--------|
| 4 | | 氮化铝陶瓷可控热导率和可控电阻率技术 | 庄苏伟、施建中 | 专有技术形式 | 客户及制程工艺对氮化铝陶瓷材料不同温度下材料的热导率、电阻率提出新的工艺需求。发行人在已有的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材料配方、添加剂体系和烧结工艺的调整，形成可控调整的氮化铝陶瓷材料体系和部件 | 自主研发 |
| 5 | | 高导热碳化硅材料配方、粉末处理和烧结工艺技术 | 王冠 | 专有技术形式 | 2020-2021年，发行人依托“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苏州市高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逐步研发形成碳化硅材料配方，并自研摸索逐步形成稳定的烧结曲线工艺。2021年，产品小批量生产中逐渐稳定配方和工艺 | 自主研发 |
| 6 |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加工 | 生坯回料的再处理技术 | 庄苏伟 | 发明专利1项 | 发行人氧化锆先进陶瓷业务开展带动该项技术研发，基于对氧化锆陶瓷粉末制造工艺的分析梳理，提出破碎浆化造粒的粉末处理工艺以及磨介、治具制作工艺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名称 |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 形成专利情况 |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核心技术来源 |
|----|---------|------------------|----------|-----------------|--|--------|
| 7 | 工制造前道技术 | 多类型生坯成型技术 | 黎宽 | 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 <p>(1) 冷等静压：自主多轮试验，总结数据经验，得到最佳技术，开展技术人员培训；</p> <p>(2) 干压：依托汽车止推片产品完善工艺；</p> <p>(3) 注射成型：半导体领域客户提出大批量、小尺寸先进陶瓷需求，后接触到纺织、汽车行业需求，研发配方逐步获得完善；</p> <p>(4) 热压：2016-2020年发行人承接了“02专项”子课题，其中包括陶瓷热压技术，在后续相关样品客户验证中逐渐完善</p> | 自主研发 |
| | | | 王冠 | 专有技术形式 | 2022年，发行人启动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式炉设备高纯碳化硅零部件的合作研发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注浆成型工艺开发 | 自主研发 |
| 8 | | 大尺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前道工艺 | 黎宽 | 实用新型专利2项 | 大尺寸承烧板与多供应商设计方案及试验样品，量产中开展定型生产满足技术变化需求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名称 |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 形成专利情况 |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核心技术来源 |
|----|---------------|-------------------|----------|-----------------|--|--------|
| 9 | | 生坯加工专用刀具设计技术 | 黎宽 | 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 根据产品特征、技术要求、材料特性等实际需求不断对加工刀具进行设计优化,对加工参数反复实验论证总结形成图纸,固定加工参数 | 自主研发 |
| 10 | | 烧结近净尺寸控制技术 | 黎宽 | 实用新型专利3项 | (1) 窑炉烧结: 小批次烧结总结经验,优化参数、区域控制,协同设备厂商优化烧结窑炉的设计; (2) 共烧结: 依托长期烧结经验积累,突破关键气氛、湿度参数控制技术,实现对翘曲度、收缩一致性精确控制 | 自主研发 |
| 11 | 硬脆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技术 | 不同先进陶瓷精密抛光技术 | 黎宽 | 实用新型专利1项 | 从小型试验机试验到生产设备选型开始导入研发抛光工艺,使用不同抛光液的配方及抛光盘,通过量产经验积累和检测评定完善该等技术 | 自主研发 |
| 12 | | 大尺寸陶瓷盘平面度、平行度加工技术 | 黎宽 | 专有技术形式 | 依托原有的抛光能力,开发多区域静态研磨后在大面旋转精磨,达到客户对平面度、平行度要求 | 自主研发 |
| 13 | | 长轴细径陶瓷精加工技术 | 黎宽 | 专有技术形式 | 在加工中不断地探索和积累经验,完善加工参数,设计合理的辅助装夹治具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名称 |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 形成专利情况 |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核心技术来源 |
|----|------|-------------------------|----------|------------|--|--------|
| 14 | | 大型薄壁陶瓷桶精加工技术 | 黎宽 |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应对大量薄壁类筒需求, 早期利用工艺头的方式装夹加工, 后在此基础上, 发行人设计合理的辅助装夹治具提高加工精度 | 自主研发 |
| 15 | | “陶瓷-金属” 辊超高形位公差精密加工技术 | 黎宽 | 专有技术形式 | 早期使用两顶尖加工方案, 后期随客户精度要求提高而重新设计装夹治具 | 自主研发 |
| 16 | | 超大长条陶瓷精加工技术 | 黎宽 | 专有技术形式 | 响应显示面板领域大规格长条需求, 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完善设计工装治具达到客户使用需求 | 自主研发 |
| 17 | | 超薄陶瓷精密磨削技术 | 黎宽 | 发明专利 1 项 | 响应薄盘产品的需求, 不断的优化和改良加工工艺 | 自主研发 |
| 18 | | 陶瓷高精密微径深孔加工技术 | 黎宽 | 专有技术形式 | 客户提出的微孔尺寸越来越小, 不断优化设备、刀具及加工参数 | 自主研发 |
| 19 | | 陶瓷表面微凸点精加工技术 | 施建中 | 专有技术形式 | 基于此前改善陶瓷表面粗糙度喷砂经验, 将遮蔽技术和喷砂结合, 探索得出合适的喷砂条件及掩膜材料 | 自主研发 |
| 20 | | 高难度硬脆陶瓷材料精加工专用设备与工具设计技术 | 黎宽 | 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 围绕精密加工技术, 相应客户日益提高的精度需求, 实现对不同特性硬脆材料减薄、研磨、抛光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名称 |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 形成专利情况 |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核心技术来源 |
|----|-------------|----------------------|----------|------------|--|--------|
| 21 |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检测 | 高效检测工具设计技术 | 刘先兵、黎宽 |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 随着测量技术的发展,不断总结其检验经验及客户反馈的内容,不断总结检验方法,形成了专用的检验治具 | 自主研发 |
| 22 | 精密清洗 | 半导体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新品精密清洗技术 | 刘先兵 | 专有技术形式 | 2014 年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洽,开展新品陶瓷清洗技术探索,2017 年相关设备安装完毕,于 2018 年初形成配方及工艺能力,该等技术于 2018 年中通过了 A 公司新品清洗认证,2021 年氮化铝陶瓷新品清洗通过 A 公司认证,目前氧化钇先进陶瓷新品清洗验证中 | 自主研发 |
| 23 | | OLED 设备零部件精密清洗技术 | 刘先兵 | 专有技术形式 | 2018 年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量产,后于 2019-2020 年对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量产中持续调整配方和工艺,在此期间,发行人服务零部件逐步从核心电极零部件扩展至腔室内其他零部件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名称 |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 形成专利情况 |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核心技术来源 |
|----|--------|--------------------|----------|------------|---|--------|
| 24 | | 涂膜性能调节技术 | 刘先兵 | 专有技术形式 | 下游客户陆续导入, 面对下游客户提出差异化需求逐步优化参数, 通过多次样品分析提升致密性、耐腐蚀性等性能 | 自主研发 |
| 25 | 熔射再生 | OLED 设备零部件熔射改造技术 | 刘先兵 | 专有技术形式 | 依托 TFT 熔射技术进行配方改进, 2018 年、2019 年先后进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OLED 设备零部件熔射服务, 2021 年形成陶瓷填充技术 | 自主研发 |
| 26 | | 大件表面处理能力 | 刘先兵 |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2018 年进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8 代线服务, 发行人当年建设大尺寸零部件熔射车间; 2019 年 G10.5 代线服务, 熔射均匀性要求进一步提高 | 自主研发 |
| 27 | 表面处理综合 | 表面处理设备、工装治具与机械结构设计 | 刘先兵 |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 2018 年起发行人开展阳极氧化抛光相关治具设计, 2019 年开展 G10.5 代线工装设计 | 自主研发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相关人事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获取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前任职单位公司网站的披露,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 工作履历期间 | 任职单位 | 任职情况 |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
|--------------|---------------------------|-------------------------|---------|--|
| 刘先兵 | 2005年9月至 2008年10月 | LTD Ceramics, Inc. | 研发经理 | <p>1、刘先兵在前任职单位负责的领域只涉及氧化铝材料类产品，相较之下，在泛半导体行业下游产品快速迭代的背景下，发行人目前的氧化铝产品主要供应给下游 28nm、14nm 制程水平的半导体设备厂商，使得发行人的氧化铝产品在洁净度和材料性能等方面均和刘先兵前任职单位存在明显不同，且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了更丰富的材料体系，除氧化铝以外，还涵盖氮化铝、碳化硅等其他陶瓷材料零部件。发行人构建了自身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开展上述材料和产品研究的独立研发能力；</p> <p>2、刘先兵在前任职单位负责的领域涉及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体系和使用的生产设备供应商存在显著不同，材料性能指标和生产设备参数的差异导致相关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具有显著差异；</p> <p>3、刘先兵已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
| | 2007年5月至 2008年10月 | LCL International, Inc. | 总经理 | |
| | 2009年4月至 至今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施建中 | 1989年12月 至1996年12 月 | Cercom, Inc. | 研发工程师 | 1、施建中任职期间，Cercom, Inc.、Ceradyne, Inc. 和 ArmorWorks, LLC 均以生产军用类陶瓷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防弹衣、直升机座椅及引擎等军工 |

|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 工作履历期间 | 任职单位 | 任职情况 |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
|--------------|------------------|-----------------------------------|-----------------|--|
| | 1996年12月至2009年3月 | Ceradyne, Inc. | 历任产品开发经理、市场开发经理 | <p>产品,和发行人产品的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p> <p>2、施建中任职期间, Cercom, Inc. 和 Ceradyne, Inc. 生产的民用陶瓷产品以热压工艺为主, 发行人目前批量化生产的产品均未使用热压工艺;</p> <p>3、ArmorWorks, LLC 系外购陶瓷原材料后, 对其进行进一步设计和组装以形成复合材料, 并不直接涉及陶瓷产品的烧结工艺, 和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模式及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差异;</p> <p>4、施建中已自上述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 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
| | 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 | ArmorWorks, LLC | 材料科技经理 | |
| | 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 | Nitto Denko Technical Corporation | 工艺技术经理 | |

|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 工作履历期间 | 任职单位 | 任职情况 |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
|--------------|----------------------|--------------------|---------------------------------|--|
| | 2014年4月至 2019年8月 | CoorsTek, Inc. | 研发科技专家 (Technical Fellow) | 1、施建中自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负责静电卡盘、陶瓷加热器的研发工作：就静电卡盘项目，施建中在 CoorsTek, Inc. 任职期间未参与静电卡盘的研发项目；就陶瓷加热器项目，截至目前 CoorsTek, Inc. 并未推出陶瓷加热器的商业化产品，且发行人于 2016 年（即在施建中入职发行人前 3 年）承担国家“02 专项”起即开始进行陶瓷加热器的研发工作，不存在侵权风险； 2、施建中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
| | 2020年3月至 至今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历任研发工程师、研 发部负责人、副总经 理 | 不适用 |
| 庄苏伟 | 2009年10月 至今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历任研发工程师、研 发经理、研发部副总 工程师 | 不适用（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独立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无前任职单位） |
| 王冠 | 2007年10月 至2014年1月 | 圣戈班高性能材料美国研 发中心 | 高级研发工程师、研 发经理 | 1、王冠于圣戈班高性能材料美国研发中心所负责的领域以粉末材料的基础研究为主，主要进行碳化硅粉末原料的优化改进，相关产品主要为粉末原料，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显著不同； 2、发行人产品注重高纯高导热性能，主要应用领域为泛半导体，截至目前王冠原所属的圣戈班集团事业部的泛半导体领域先进陶瓷产品极少； 3、王冠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

|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 工作履历期间 | 任职单位 | 任职情况 |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
|--------------|----------------------|-----------------|---------------------|---|
| | 2014年1月至 2017年7月 | 圣戈班西普磨介（邯郸）有限公司 | 大中华区市场经理 | 1、王冠在职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不涉及具体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2、王冠任职期间的圣戈班西普磨介（邯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锆陶瓷，王冠入职发行人后主要负责碳化硅陶瓷，上述两类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3、王冠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
| | 2017年7月至 2019年4月 | 苏州赛琅泰克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 业务总监 | 1、王冠在该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不涉及具体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2、王冠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
| | 2019年6月至 今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席科学家及战略项目总监 | 不适用 |
| 黎宽 | 2001年1月至 2005年12月 |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 真空事业部生产部、石英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 1、黎宽曾任职的真空事业部主要负责不锈钢金属部件的生产，石英事业部主要负责石英材料类产品的生产，和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

|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 工作履历期间 | 任职单位 | 任职情况 |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
|--------------|---------------------|-------------------------------|--|---|
| | 2006年1月至 2011年7月 | 杭州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 生产部现场技术班 长 | 2、黎宽任职期间，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和”）拥有少量陶瓷业务，该等陶瓷相关业务主要为陶瓷产品的精加工业务，生产所需要的烧结后材料主要来源于日本，而发行人具备烧结材料的独立研发及生产技术； 3、黎宽任职期间一直从事氧化铝陶瓷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在其入职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氧化铝加工生产能力，且发行人氧化铝产品的纯度、硬度等指标与杭州大和同类产品不同，双方同类氧化铝产品的加工要求具有一定差异； 4、发行人除氧化铝外还具备氧化锆、氮化铝、碳化硅陶瓷加工能力，与黎宽任职期间的杭州大和的技术有所差异； 5、黎宽已自上述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
| | 2011年7月至 今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历任工艺工程师、技术主管、生产管理主管兼仓库主管、结构件生产工厂长、结构件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 不适用 |

注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建中在前任职单位 CoorsTek, Inc. 所担任的职位“研发科技专家”即技术院士/科学家，专职负责 CoorsTek, Inc. 的技术研发、解决技术疑难问题，直接向研发副总汇报；

注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黎宽的前任职单位杭州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注销，注销后已纳入杭州大和的陶瓷事业部。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在其于发行人的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逐步形成的技术成果；对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中形成了相关专利的，该等授权专利均合法、有效，相关权属清晰。

此外，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科技局下属单位苏州市专利事务所）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范围内就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了全面的侵权风险分析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为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侵权风险分析，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在后述排查范围内履行了相关排查程序：（1）排查范围：本次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地域为中国大陆、美国、日本（涵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前任任职单位所在地区）；排查针对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前任职单位共计 25 家。（2）排查程序：i）对于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排查，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专利中所涉及的实施方案制定检索策略、对检索结果依次对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拥有的相关专利进行筛选，并将发行人专利实施方案与筛选所得相关专利直接进行详细对比分析，最终得出结论；ii）对于技术秘密的侵权风险排查，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名称、内容和对应产品制定检索策略，对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拥有的相关专利进行筛选后得到专利清单，并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一一核实，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的不同之处，并基于该等不同判断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落入相关专利保护范围，最终得出结论。

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说明，截至该专利检索完成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美国及日本范围内实施其主要核心技术的行为侵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权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相关离职证明等文件及其报告期内个人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 LTD Ceramics, Inc. 及 LCL International, Inc.、苏州赛琅泰克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前领导或前同事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前任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收取前任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者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问询函问题3：请发行人说明胡文多次以自有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未认定胡文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胡文多次以自有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2010年1月胡文将15.50%的股权转让予刘先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文、刘先兵的访谈，胡文自通过增资成为珂玛有限股东至今，仅为珂玛有限的外部财务投资人，刘先兵作为珂玛有限创始股东，为珂玛有限的发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技术贡献，并长期负责珂玛有限的日常管理和战略规划工作；经胡文与刘先兵协商一致，鉴于刘先兵在技术、管理、战略规划上对珂玛有限的贡献，胡文与刘先兵于2009年12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文将其持有的珂玛有限15.5000%的股权（对应珂玛有限出资额155.0000万元）无偿转让予刘先兵；前述无偿转让系胡文与刘先兵基于各自对珂玛有限的出资及技术贡献情况而进行的股东间约定。

2. 2019年12月胡文将合计81.5551万股股份转让予苏州博盈和高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胡文于2019年12月通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7256万股股份以469.98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博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8295万股股份以427.124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建以实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协议、本所律师对胡文的访谈及胡文的确认，胡文本次以自有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胡文可以通过此次股权激励获得一定的直接收益

本次股权激励发生前，胡文持有发行人34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50%，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除2009年12月支付的投资款500.00万元外，胡文不存在其他投资成本；胡

文本次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81.5551 万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每股转让价格为 11 元，该定价高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胡文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可以获得股权转让款合计 897.1061 万元，相较于该部分转让股权对应的其早期投资成本 81.5551 万元而言，胡文可以通过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一定的直接收益。

- (2) 有助于避免刘先兵稀释股权比例，维持并突出刘先兵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提高发行人员工工作积极性，胡文愿意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长期投资利益

刘先兵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管理及客户的拓展和维护等，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产生决定性和战略性影响；鉴于刘先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胡文愿意拿出其自身持有的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避免刘先兵因转让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而降低持股比例，有助于维持并突出刘先兵实际控制人地位，使其更好地领导管理层并将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壮大，符合胡文作为财务投资人的长期投资利益。

胡文以其持有的少量发行人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以此提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激励该等人员持续为发行人服务，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进而提升胡文所持股份的总体价值，亦符合胡文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的长期投资利益诉求。

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系刘先兵与胡文基于各自对于发行人发展的作用、未来团队稳定和发展壮大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自上述股权激励实施至今，胡文与刘先兵及发行人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良好，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该次股权激励安排起到了良好的激励效果，符合胡文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期目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文以其自有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二) 未认定胡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先兵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先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64.94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3655%），并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博谊、苏州博燦、苏州博盈控制发行人 2,409.13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735%）的表决权，刘先兵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60.0390%，且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刘先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胡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不存在亲属关系，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刘先兵、胡文的访谈，胡文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自其入股发行人以来，其未在发行人担任除外部董事以外的任何管理职位，亦未提名任何其他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曾与刘先兵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相关股东调查表，胡文与刘先兵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原则上应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胡文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胡文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胡文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胡文提供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及其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是否和公司相同或相似 |
|----|---------------------|--------------------------------|----------------|
| 1 | 中睿艾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否 |
| 2 | 中睿艾金（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否 |
| 3 | 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否 |
| 4 | 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胡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否 |
| 5 | Trump Creation Ltd. | 胡文施加重大影响（持有34.48%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否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亲属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原则上应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三. 问询函问题4：请发行人：（1）说明高建受让刘先兵和胡文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高建转让超过25%情形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或者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是否取得受让方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高建受让刘先兵和胡文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高建受让刘先兵和胡文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相关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建、刘先兵及胡文的访谈，为实施对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建的股权激励，胡文与高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8295 万股股份以 427.1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建；刘先兵与高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先兵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以 9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建。因高建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个人资金紧张，无法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刘先兵、胡文及高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借款协议》，刘先兵、胡文同意将上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固定期限借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高建已向胡文、刘先兵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

2. 高建、刘先兵及胡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流水等文件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建的访谈，高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胡文偿还了上述借款及利息共计 457.08172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先兵偿还了上述借款及利息共计 94.536987 万元，该等还款的资金来源于高建于 2021 年 11 月向嘉衍创投、华业天成、明善嘉德、沃洁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股份转让款。经本所律师对刘先兵、胡文、高建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高建资金最终来

源于刘先兵及胡文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先兵、胡文及高建出具的《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分别进行的访谈，高建、刘先兵及胡文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因此，高建、刘先兵及胡文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高建转让超过 25%情形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或者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是否取得受让方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说明，高建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所持的发行人的 8.5069 万股、50.1613 万股、17.6005 万股、16.133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嘉衍创投、华业天成、明善嘉德、沃洁投资（以下简称“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该等股份转让发生前，高建共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120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的股份数量占转让发生前高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48%，已超过高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机构股东的访谈，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系基于股份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各方已就该等转让签署书面协议、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高建已就

该等转让申报缴纳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之规定，“‘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系对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存在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因此，高建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衍创投、华业天成、明善嘉德、沃洁投资（以下合称“受让方”）共同出具了《关于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受让方确认：（1）受让方已知悉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时，高建转让的股份数量占转让发生前高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25%；（2）受让方认可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方案，该等股份转让系经受让方及高建友好协商一致后，基于股份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实施，相关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受让方承诺不会要求撤销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3）受让方对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发生时的股东刘先兵、胡文、刘俊、苏州博盈、苏州博谊、苏州博璨共同出具的《关于高建 2021 年转让部分股权的确认函》并根据高建的说明，高建于 2021 年

11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系因其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具有客观原因，且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同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增资入股的定价一致，高建未通过该等转让谋取不正当利益，该等转让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股东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发行人股东与高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建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已取得受让方确认，不存在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四. 问询函问题11：请发行人说明推广服务费主要内容、主要供应商、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管理；2020年起疫情期间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推广服务费主要内容、主要供应商、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推广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及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95.24 万元、288.59 万元、255.96 万元和 150.75 万元，占报告期内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14%、0.74%和 0.67%。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推广服务费金额整体较为稳定，受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影响，推广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略有下降。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主要为北美市场的推广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 | 110.64 | 172.83 | 237.15 | 255.99 |
| 其他推广服务费 | 40.11 | 83.13 | 51.44 | 39.25 |
| 合计 | 150.75 | 255.96 | 288.59 | 295.24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系发行人为品牌运营、市场推广、客户维护及售后支持等服务向推广顾问支付的费用，其他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会展费、赞助费等推广服务支出。

2. 推广服务费的主要供应商

(1) 推广服务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相关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支付金额超过30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均系为发行人进行北美市场营销的推广顾问，即RAYMOND DOUGLAS RUBIN与KUANG-LIN KE，报告期内，发行人向RAYMOND DOUGLAS RUBIN与KUANG-LIN KE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RAYMOND DOUGLAS RUBIN | 82.85 | 157.43 | 187.50 | 194.93 |
| KUANG-LIN KE | 23.07 | 14.40 | 49.65 | 44.17 |
| 合计 | 105.92 | 171.83 | 237.15 | 239.10 |

经本所律师核查，DOUGLAS RUBIN 与 KUANG-LIN KE 均毕业于市场营销专业，并曾任职于全球领先的先进陶瓷制造商 CoorsTek，在先进陶瓷材料行业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根据发行人与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分别签订的相关顾问协议，二人在北美市场为发行人提供营销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 RAYMOND DOUGLAS RUBIN 及 KUANG-LIN KE 的访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RAYMOND DOUGLAS RUBIN 及 KUANG-LIN KE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供应商推广服务费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相关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问 RAYMOND DOUGLAS RUBIN 与 KUANG-LIN KE 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款项类型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RAYMOND DOUGLAS RUBIN | 顾问费 | 74.62 | 130.02 | 148.40 | 138.60 |
| | 报销 | 8.23 | 27.41 | 39.10 | 56.33 |
| KUANG-LIN KE | 顾问费 | 22.74 | 13.17 | 48.22 | 39.57 |
| | 报销 | 0.32 | 1.23 | 1.43 | 4.6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RAYMOND DOUGLAS RUBIN 于 2017 年 8 月及 2019 年 8 月签署的《CONSULTING AGREEMENT（顾问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每月向 RAYMOND DOUGLAS RUBIN 支付顾问费用 16,667.00 美元，并报销其差旅支出，报告期各期顾问费用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以及疫情影响导致客户拜访、参加展会等频次降低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KUANG-LIN KE 于 2017 年 9 月及 2021 年 1 月签署的《CONSULTING AGREEMENT（顾问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公司根据其工作时长，按照 68 美元/小时的时薪支付其顾问费，并报销其差旅支出；2021 年 1 月后，公司考虑其工作表现较好，将其时薪调整为 83 美元/小时，并重新签订顾问协议。2021 年其顾问费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其因身体状况欠佳导致工作时长较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收入与推广服务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北美市场销售收入 | 1,039.61 | 1,104.91 | 650.14 | 621.80 |
|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 4.65% | 3.20% | 2.56% | 3.54% |
| 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 | 110.64 | 172.83 | 237.15 | 255.9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21 年增幅较大而推广服务费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前期北美市场推广取得成效，北美新增客户收入达到 243.25 万元；2、受疫情

影响,海外咨询顾问参加展会、实地拜访客户等频次减少;3、KUANG-LIN KE 因身体状况欠佳,2021 年实际工作时长较少,其顾问费以时薪计算,因此发行人支付给 KUANG-LIN KE 的顾问费大幅减少。

综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支出具有合理性。

3. 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美市场收入规模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3.54%、2.56%、3.20% 和 4.65%,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未在北美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而是通过委托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等推广顾问开拓和维护北美市场。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披露信息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方式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境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方式 |
|----------------------------|--|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 |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中瓷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比例分别 29.10%、22.77%、19.58%和 19.84%,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中瓷电子部分海外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主要业务流程如下:代理商在向公司介绍客户后,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订单,并在收到销售货款后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 | 2019 年至 2021 年,富创精密主营业务收入中北美收入占比分别为 37.05%、41.06%和 38.4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

| 可比公司名称 | 境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方式 |
|----------------------------|---|
| | 富创精密于 2018 年 3 月设立美国富创以协助公司产品研发及北美客户业务沟通。 |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 | 2019 年至 2021 年，富乐德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比例分别 0.32%、0.19%和 0.17%，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其设备洗净服务业务受服务半径的一定限制，而其尚未设立境外经营机构，因此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客户。 富乐德主要境外客户为应用材料，其与应用材料之间的合作系 Ferrotec（USA）Corporation（以下简称“FTU”）引荐促成。FTU 与应用材料总部同位于硅谷，与富乐德同为 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客户开拓和销售服务等业务。应用材料向富乐德直接下单并向富乐德支付相应款项，同时，富乐德向 FTU 支付相应的销售佣金。 |

注：富创精密、富乐德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信息。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子公司、支付境外代理机构佣金或支付关联方佣金等方式开拓及维护境外市场；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分布情况，基于成本效益原则，通过聘请当地咨询顾问开拓及维护北美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2020 年起疫情期间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招待费明细、相关发票、报销审

批流程文件、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1.11 万元、402.03 万元、371.02 万元和 71.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1.58%、1.08%和 0.32%。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发行人为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向表面处理业务客户派出服务人员发生的业务费用，以及发行人为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原有客户的维护而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招待费金额较 2019 年同比显著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 年发行人境内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及四川省眉山市，上游供应商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2020 年，国内疫情主要集中于华中地区，因此公司的日常采购及生产运营未受到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其说明，2020 年，发行人的境内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及华北地区，发行人华中地区客户收入占其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5.32%，因此，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的生产经营当年受疫情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受 2020 年疫情影响，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需求有所增长，显示面板制造商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服务需求增加。因此，2020 年疫情对发行人表面处理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2. 发行人 2020 年度业务量快速增长导致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得益于中国大陆泛半导体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不断推进，发

行人下游泛半导体领域客户采购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整体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20.90%。四川珂玛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产线自 2019 年中开始投入使用，2020 年产能进一步释放，且下游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服务需求快速提升，因此发行人表面处理服务收入 2020 年同比增长 68.31%。2020 年，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取得显著进展，发行人新增客户 86 家，新增客户收入 2,66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0.48%。

在上述 2020 年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力度加大、业务量显著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日常业务招待及表面处理服务派出服务人员频次有所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金额较 2019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

3. 2020 年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 业务招待费 金额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业务招待 费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业务招待费 金额 | 占营业收 入比重 |
| 中瓷电子 | 32.08 | 0.04% | -23.96% | 38.23% | 42.19 | 0.07% |
| 富创精密 | 199.38 | 0.41% | 159.17% | 89.94% | 76.93 | 0.30% |
| 富乐德 | 767.51 | 1.59% | 53.11% | 49.96% | 501.29 | 1.56% |
| 平均值 | 332.99 | 0.68% | 61.02% | 52.71% | 206.80 | 0.64% |
| 发行人 | 402.03 | 1.58% | 134.95% | 44.74% | 171.11 | 0.97% |

根据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瓷电子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及其模块生产产业，包括光通信器件和模块、无线通信功率器件和模块等，终端应用于光通信、无线通信、工业激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行业与地域分布与发行人有所差异，业务招待费不具备可比性；富创精密及富乐德主要下游客户均为泛半导体领域，与发行人更具有可比性。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富创精密业务招待费均大幅增长，与泛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有关，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0 年业务招待费增幅高于富乐德，但金额低于富乐德，且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富乐德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 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

（1） 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先进陶瓷和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与品质管理，凭借产品及服务的高质量、高稳定性，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泛半导体等多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并逐步形成了品牌效应，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在先进陶瓷方面，发行人系国内少数掌握半导体设备用先进陶瓷零部件从材料配方到零部件制造全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并实现境外规模销售的企业之一，自主研发并形成了由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共同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半导体设备用高纯度氧化铝、高导热氮化铝零部件和分级机用分级轮等“卡脖子”产品方面不同程度上实现了国产替代，填补了中国本土

企业在先进陶瓷行业的空白，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多项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主流水平。在表面处理方面，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具备对氧化铝、氮化铝、氧化钇等各基材先进陶瓷材料和金属材料等多种零部件的表面处理能力，且具备精密清洗、阳极氧化和熔射等多种工艺服务能力，并在熔射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在洗净再生处理洁净度、熔射涂层品质和大尺寸零部件熔射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高质量、高稳定性是下游市场开拓的基础，发行人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展会等方式加强产品的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并通过主动拜访客户、老客户推荐、邀请客户考察、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客户接洽，还有部分客户通过其他渠道了解发行人信息并主动与发行人接洽。

(2) 发行人客户合作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业务方面，发行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及粉体粉碎和分级领域，下游应用设备类型复杂，技术难度较高，对工艺环境、精密零部件和材料的要求严格。表面处理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服务主要面向显示面板制造厂，服务质量直接影响部件耐腐蚀性等性能，从而影响显示面板制造工艺稳定性、大规模制造良品率等。因此，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在与发行人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前，往往需要对发行人产品及服务进行全流程、多角度的认证、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客户，发行人与潜在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首先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根据客户要求而有所不同，一般包括商业资质审查、厂区现场审查、陶瓷加工技术认证、特定陶瓷材料认证、知识产权管理质量认证等程序，部分客户还会对具体工序技术能力进行认证），供应商资质认证通过后，对客户定制的单个零部件也需进行认证、验证。前述完整认证周期一般在 1 年以上，认证通过后客户才会下发正式量产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表面处理服务客户，发行人与潜在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首先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对发行人厂区进行现场审查，随后通过试处理及上机测试，完成指定零部件相应服务内容的认证、验证。前述完整认证、验证周期通常为 3-12 个月，认证、验证通过后客户才会下发正式量产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与客户正式合作后，发行人与客户往往可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通过电话回访、拜访等方式提供后续跟踪或服务，以了解客户未来的潜在需求、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改进建议等，以维系客户关系并为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提供一定的市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下游龙头企业，客户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准入流程及反商业贿赂措施。基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质量对于下游客户的重要性，下游客户在对发行人进行认证、验证时，需要综合考量了发行人市场口碑、工厂设施、工艺技术（包括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先进陶瓷前道制造、硬脆难加工材料加工、表面处理等全工艺流程技术）、供货能力等

多种因素，认证、验证程序复杂且流程较长，认证、验证通过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客户通常可以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客户主动接洽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并通过自身业务能力获得客户认证并最终取得客户订单，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客户认证或验证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客户正式订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培训记录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方式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同时，发行人对主要财务、销售、采购人员进行了以反商业贿赂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该等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严格防范公司业务获取环节的商业贿赂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五. 问询函问题13：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经营情形。（2）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危废处置方式，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是否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经营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并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时，应当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或使用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购买剧毒化学品、第二类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还应当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原辅材料的情况，该等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钾、硝酸镁、硝酸、丙酮、硫酸、氢氧化钠、盐酸、氢氟酸、氢气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所使用的上述主要危险化学品中，除氢氟酸、氢气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所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氢氟酸、氢气的年度使用总量亦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塞姆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生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公安备案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已就报告期内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ajj.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

站 (<http://yjglj.suzhou.gov.cn/>)、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虎丘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nd.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t.sc.gov.cn/>)、眉山市人民政府 (<http://www.ms.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向有关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于剧毒化学品¹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²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出入库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且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¹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相关规定,剧毒化学品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备注“剧毒”的、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

²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GB182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的标准,无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储存危险化学品无须取得相关储存资质。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当依照有关道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四川珂玛与相关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订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入库单及第三方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四川珂玛向相关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辅料,该等危险化学品均系由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或者第三方运输单位承运,不存在发行人或四川珂玛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接收单位 | 第三方运输单位 | 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 | 资质有效期 | 主要经营范围 |
|------|-------------------|------------------------------------|-----------------------|----------------------|
| 发行人 | 苏州工业园区良益思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8300986号) | 2019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 | 液化空气上 | 《道路危险货物运 | 2018年11月 | 道路危险货 |

| | | | | |
|------|--------------|--------------------------------------|-----------------------|----------------------|
| | 海有限公司 | 输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5150） | 30日至2022年11月12日 | 物运输 |
| | 常州万腾运输有限公司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0300340号） | 2021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9日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 四川珂玛 | 眉山兴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眉字511401100102号） | 2020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 危险货物运输 |
| | 液化空气（成都）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9008700号） | 2019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 | 危险货物运输 |
| 无锡塞姆 | 无生产建设项目 | | | |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危废处置方式，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是否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

1. 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或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珂玛科技金属表面处理相关外协加工商的合同、资质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由于存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且使用了“阳极氧化”等工序，属于上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珂玛科技已将表面处理涉及的“阳极氧化”等相关工序外包给外协加工商苏州外延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市新艺涂膜工程有限公司，该两家外协加工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述表面处理涉及的“阳极氧化”等相关工序外包后，珂玛科技生产建设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塞姆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珂玛科技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已就其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排污单位名称 | 相关登记/许可 | 登记/许可日期 | 有效期 | 登记编号 |
|------------------|---------|-------------|-------------------------|------------------------|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 | 固定污染源登记 | 2021年3月16日 | 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 9132050568833792XQ001Z |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 | 固定污染源登记 | 2020年3月20日 | 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 9132050568833792XQ002W |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 | 固定污染源登记 | 2021年3月17日 | 2021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 9132050568833792XQ003W |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厂 | 固定污染源登记 | 2021年10月22日 | 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 9132050568833792XQ004Z |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厂 | 固定污染源登记 | 2021年10月27日 | 2021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 9132050568833792XQ005X |

| | | | | |
|------|---------|----------------|-------------------------------|--------------------------------|
| 四川珂玛 | 排污许可证 | 2020年7月 22日 | 2020年7月22日 至2023年7月21 日 | 91511403M A679JG821 001P |
| 无锡塞姆 | 无生产建设项目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虎丘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d.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c.gov.cn/>）、眉山市人民政府（<http://www.ms.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危废处置方式，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是否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高端专用陶瓷材料”，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高

耗能”或“高排放”（以下统称“两高”）行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两高”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向主管部门申报；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所对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均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设立专用危险废物库房仅用于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通过签订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委托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不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无须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排污单位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第三方排污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http://180.101.234.11> : 20002/main/view/index/index.html#/publicInfo)、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c.gov.cn/>)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系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由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自行处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委托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主体 | 发行人的主要危险废物名称 | 对外委托处置主体 | 对外委托处置主体的资质情况 | 对外委托处置主体的资质有效期 |
|------|------------------|--------------|---|------------------------------------|
| 发行人 | 废酸液 |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00D016-6） |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
| | 废碱液 | | | |
| | 废活性炭 |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00D079-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00D079-2） | 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 |
| | 机床废油、废油桶 | | | |
| | 废包装物、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及手套 | | | |
| | 废油（白油、石蜡） | | | |
| | 废有机溶液 |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001043-4） | 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 |
| | 废污水处理污泥 |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A041200D006-5） | 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 |
| | 废切削液 | | | |
| | 废加压介质、研磨废 | | | |

| | | | | |
|---------|------------|------------------|--------------------------------|-----------------|
| | 液、废抛光液 | | | |
| 四川珂玛 | 废酸液 | 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1526078号） | 2021年7月至2026年6月 |
| | 废碱液 | | | |
| | 阳极氧化槽废液 | | | |
| |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 | | | |
| | 污水处理污泥 | | | |
| | 含油抹布、手套 | | | |
| | 废机油 | | | |
| | 废擦拭布、废乳胶手套 | | | |
| | 污水处理污泥 | | | |
| 废酸液 | | | | |
| 废碱液 | | | | |
| 阳极氧化槽废液 | | | | |
| 无锡塞姆 | 无生产建设项目 |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两高”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均不涉及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四川珂玛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进行处置。

六. 问询函问题17：请发行人：（2）说明募集资金在相关投资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集资金在相关投资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

1.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44,018.30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41,071.68 万元、预备费 821.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25.19 万元；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募投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内容 | 项目投资额 | 投资占比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41,071.68 | 93.31% | 35,000.00 |
| 1.1 | 土地购置费 | 777.33 | 1.77% | 662.41 |
| 1.2 | 场地建造及装修 | 23,588.95 | 53.59% | 20,101.77 |
| 1.3 | 硬件设备购置 | 16,705.40 | 37.95% | 14,235.82 |
| 2 | 基本预备费 | 821.43 | 1.87%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2,125.19 | 4.83%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投资额 | 投资占比 |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
|----|----|-----------|---------|-----------------|
| | 合计 | 44,018.30 | 100.00% | 35,000.00 |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如下：

(1) 土地购置费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购置 29,947.90 平方米土地，共计 777.33 万元土地购置费。

(2) 场地建造及装修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场地建造及维装修费用构成如下：

| 序号 | 场地及建筑物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洁净室装修费 | 1,740.09 |
| 2 | 厂房建造及装修 | 18,645.48 |
| 3 | 其他场地建造及装修 | 1,753.38 |
| 4 | 其他费用 | 1,450.00 |
| | 合计 | 23,588.95 |

(3) 硬件设备购置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为氧化铝、氧化锆、氮化铝、氧化钇、氮化硅、碳化硅和氧化钛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生产设备，注射成型和干压生产设备，新品表面处理设备，

通用设备以及公共设备。设备合计 500 台，投资额 16,705.40 万元，设备购置计划是基于本项目生产规模、产品加工工艺特性要求、经济成本等因素制定。硬件设备购置的构成情况如下：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氧化铝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扩产 | 1 | 烧结炉 | 1 | 100.00 | 100.00 |
| | 2 | 球磨机 | 1 | 15.00 | 15.00 |
| | 3 |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 5 | 130.00 | 650.00 |
| | 4 | 数控车床 | 4 | 20.00 | 80.00 |
| | 5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6 | 立加桥式 CNC | 2 | 50.00 | 100.00 |
| | 7 | 立车 | 1 | 50.00 | 50.00 |
| | 8 | 卧式加工中心 | 1 | 85.00 | 85.00 |
| | 9 | 平磨 | 1 | 70.00 | 70.00 |
| | 10 | 平磨 | 1 | 20.00 | 20.00 |
| | 11 | 平磨 | 1 | 50.00 | 50.00 |
| | 12 | 切割机 | 2 | 50.00 | 100.00 |
| | 13 | 圆台磨 | 1 | 35.00 | 35.00 |
| | | 小计 | | | |
| 氧化锆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扩产 | 1 | 烧结炉 | 1 | 100.00 | 100.00 |
| | 2 | 球磨机 | 1 | 15.00 | 15.00 |
| | 3 |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 1 | 30.00 | 30.00 |
| | 4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5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6 | 立加桥式 CNC | 2 | 50.00 | 100.00 |
| | 7 | 立车 | 1 | 50.00 | 50.00 |
| | 8 | 卧式加工中心 | 1 | 85.00 | 85.00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 9 | 平磨 | 1 | 70.00 | 70.00 | |
| | 10 | 平磨 | 1 | 20.00 | 20.00 | |
| | 11 | 平磨 | 1 | 50.00 | 50.00 | |
| | 12 | 切割机 | 1 | 50.00 | 50.00 | |
| | 13 | 圆台磨 | 1 | 35.00 | 35.00 | |
| | 14 | 万能高精外圆磨 | 1 | 90.00 | 90.00 | |
| | 15 | NC 立式内圆磨床 | 1 | 70.00 | 70.00 | |
| | 16 | NC 卧式内圆磨床 | 1 | 75.00 | 75.00 | |
| | 17 | NC 卧式外圆磨床 | 1 | 40.00 | 40.00 | |
| | 18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 1 | 350.00 | 350.00 | |
| | 19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1 | 115.00 | 115.00 | |
| | 20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1 | 43.00 | 43.00 | |
| | 21 | 数车 | 1 | 35.00 | 35.00 | |
| | 22 | 数车 | 1 | 38.00 | 38.00 | |
| | 23 | 数车 | 1 | 40.00 | 40.00 | |
| | | 小计 | | | | 1,661.00 |
| | 通用设备 | 1 | 大等静压机 | 1 | 475.00 | 475.00 |
| 2 | | 四柱液压机 | 2 | 90.00 | 180.00 | |
| 3 | | 影像测量仪 | 1 | 25.00 | 25.00 | |
| 4 | | 粗糙度仪 | 1 | 30.00 | 30.00 | |
| 5 | | 自动三坐标 | 5 | 60.00 | 300.00 | |
| | | 小计 | | | | 1,010.00 |
| 新品表面处理 | 1 | 碱槽 | 2 | 5.00 | 10.00 | |
| | 2 | 碱槽 | 3 | 4.00 | 12.00 | |
| | 3 | 碱槽 | 3 | 3.50 | 10.50 |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 4 | 碱槽 | 20 | 3.00 | 60.00 | |
| | 5 | 酸槽 | 2 | 5.00 | 10.00 | |
| | 6 | 酸槽 | 3 | 4.00 | 12.00 | |
| | 7 | 酸槽 | 3 | 3.50 | 10.50 | |
| | 8 | 酸槽 | 20 | 3.00 | 60.00 | |
| | 9 | 冲洗台 | 4 | 2.50 | 10.00 | |
| | 10 | 冲洗台 | 6 | 2.00 | 12.00 | |
| | 11 | 冲洗台 | 6 | 1.60 | 9.60 | |
| | 12 | 冲洗台 | 40 | 1.20 | 48.00 | |
| | 13 | 高压水枪 | 7 | 1.80 | 12.60 | |
| | 14 | IPA 超声波 | 2 | 10.00 | 20.00 | |
| | 15 | 流水槽 | 2 | 1.50 | 3.00 | |
| | 16 | 流水槽 | 6 | 1.20 | 7.20 | |
| | 17 | 流水槽 | 40 | 0.60 | 24.00 | |
| | 18 | 洁净烘箱 | 7 | 45.00 | 315.00 | |
| | 19 | 洁净烘箱 | 3 | 40.00 | 120.00 | |
| | 20 | 氮气保护烘箱 | 6 | 5.00 | 30.00 | |
| | 21 | 真空烘箱 | 8 | 20.00 | 160.00 | |
| | | | 小计 | | | 956.40 |
| | 氧化钇和氧化钛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扩产 | 1 | 粉末处理设备 | 1 | 30.00 | 30.00 |
| | | 2 | 排胶炉 | 1 | 18.00 | 18.00 |
| 3 | | 热处理炉 | 2 | 40.00 | 80.00 | |
| 4 | | 数控车床 | 4 | 40.00 | 160.00 | |
| 5 |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6 | | 立加桥式 CNC | 2 | 50.00 | 100.00 | |
| 7 | | 立车 | 1 | 50.00 | 50.00 |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8 | 平磨 | 1 | 70.00 | 70.00 |
| | 9 | 平磨 | 1 | 20.00 | 20.00 |
| | 10 | 平磨 | 1 | 50.00 | 50.00 |
| | 11 | 圆台磨 | 1 | 35.00 | 35.00 |
| | 12 | 万能高精外圆磨 | 1 | 90.00 | 90.00 |
| | 13 | NC 立式内圆磨床 | 1 | 70.00 | 70.00 |
| | 14 | NC 卧式内圆磨床 | 1 | 75.00 | 75.00 |
| | 15 | NC 卧式外圆磨床 | 1 | 40.00 | 40.00 |
| | 16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 1 | 350.00 | 350.00 |
| | 17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1 | 115.00 | 115.00 |
| | 18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1 | 43.00 | 43.00 |
| | 19 | 数车 | 1 | 35.00 | 35.00 |
| | 20 | 数车 | 1 | 38.00 | 38.00 |
| | 21 | 数车 | 1 | 40.00 | 40.00 |
| | | 小计 | | | |
| 氮化铝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扩产 | 1 | 烧结炉 | 5 | 220.00 | 1,100.00 |
| | 2 | 球磨机 | 1 | 15.00 | 15.00 |
| | 3 |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 1 | 30.00 | 30.00 |
| | 4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5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6 | 立加桥式 CNC | 2 | 50.00 | 100.00 |
| | 7 | 立车 | 1 | 50.00 | 50.00 |
| | 8 | 卧式加工中心 | 1 | 85.00 | 85.00 |
| | 9 | 平磨 | 1 | 70.00 | 70.00 |
| | 10 | 平磨 | 1 | 20.00 | 20.00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11 | 平磨 | 1 | 50.00 | 50.00 |
| | 12 | 切割机 | 1 | 50.00 | 50.00 |
| | 13 | 圆台磨 | 3 | 35.00 | 105.00 |
| | 14 | 万能高精外圆磨 | 3 | 90.00 | 270.00 |
| | 15 | NC 立式内圆磨床 | 1 | 70.00 | 70.00 |
| | 16 | NC 卧式内圆磨床 | 1 | 75.00 | 75.00 |
| | 17 | NC 卧式外圆磨床 | 1 | 40.00 | 40.00 |
| | 18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 1 | 350.00 | 350.00 |
| | 19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1 | 115.00 | 115.00 |
| | 20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3 | 43.00 | 129.00 |
| | 21 | 数车 | 2 | 35.00 | 70.00 |
| | 22 | 数车 | 3 | 38.00 | 114.00 |
| | 23 | 数车 | 3 | 40.00 | 120.00 |
| | 小计 | | | | |
| 碳化硅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扩产 | 1 | 烧结炉 | 2 | 150.00 | 300.00 |
| | 2 | 球磨机 | 1 | 15.00 | 15.00 |
| | 3 |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 1 | 30.00 | 30.00 |
| | 4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5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6 | 立加桥式 CNC | 2 | 50.00 | 100.00 |
| | 7 | 立车 | 2 | 50.00 | 100.00 |
| | 8 | 卧式加工中心 | 2 | 85.00 | 170.00 |
| | 9 | 平磨 | 1 | 70.00 | 70.00 |
| | 10 | 平磨 | 1 | 20.00 | 20.00 |
| | 11 | 平磨 | 1 | 50.00 | 50.00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 12 | 切割机 | 1 | 50.00 | 50.00 | |
| | 13 | 圆台磨 | 3 | 35.00 | 105.00 | |
| | 14 | 万能高精外圆磨 | 3 | 90.00 | 270.00 | |
| | 15 | NC 立式内圆磨床 | 1 | 70.00 | 70.00 | |
| | 16 | NC 卧式内圆磨床 | 1 | 75.00 | 75.00 | |
| | 17 | NC 卧式外圆磨床 | 1 | 40.00 | 40.00 | |
| | 18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 1 | 350.00 | 350.00 | |
| | 19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2 | 115.00 | 230.00 | |
| | 20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3 | 43.00 | 129.00 | |
| | 21 | 数车 | 2 | 35.00 | 70.00 | |
| | 22 | 数车 | 3 | 38.00 | 114.00 | |
| | 23 | 数车 | 3 | 40.00 | 120.00 | |
| | 小计 | | | | | 2,638.00 |
| | 氮化硅产线 | 1 | 烧结炉 | 2 | 100.00 | 200.00 |
| 2 | | 球磨机 | 1 | 15.00 | 15.00 | |
| 3 | |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 1 | 30.00 | 30.00 | |
| 4 |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5 | | 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 6 | | 立加桥式 CNC | 2 | 50.00 | 100.00 | |
| 7 | | 立车 | 1 | 50.00 | 50.00 | |
| 8 | | 卧式加工中心 | 1 | 85.00 | 85.00 | |
| 9 | | 平磨 | 1 | 70.00 | 70.00 | |
| 10 | | 平磨 | 1 | 20.00 | 20.00 | |
| 11 | | 平磨 | 1 | 50.00 | 50.00 | |
| 12 | | 切割机 | 1 | 50.00 | 50.00 |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13 | 圆台磨 | 2 | 35.00 | 70.00 |
| | 14 | 万能高精外圆磨 | 2 | 90.00 | 180.00 |
| | 15 | NC 立式内圆磨床 | 1 | 70.00 | 70.00 |
| | 16 | NC 卧式内圆磨床 | 1 | 75.00 | 75.00 |
| | 17 | NC 卧式外圆磨床 | 1 | 40.00 | 40.00 |
| | 18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 1 | 350.00 | 350.00 |
| | 19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1 | 115.00 | 115.00 |
| | 20 |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 2 | 43.00 | 86.00 |
| | 21 | 数车 | 2 | 35.00 | 70.00 |
| | 22 | 数车 | 2 | 38.00 | 76.00 |
| | 23 | 数车 | 2 | 40.00 | 80.00 |
| | 小计 | | | | |
| 注射成型和干 压产线 | 1 | 注塑成型机 | 5 | 50.00 | 250.00 |
| | 2 | 自动干压机 | 6 | 35.00 | 210.00 |
| | 3 | 密炼机 | 6 | 28.00 | 168.00 |
| | 4 | 造粒机 | 5 | 28.00 | 140.00 |
| | 5 | 冷水机 | 5 | 8.00 | 40.00 |
| | 6 | 模温机 | 10 | 3.00 | 30.00 |
| | 7 | 浸泡池 | 10 | 2.00 | 20.00 |
| | 8 | 溶剂回收机 | 5 | 8.00 | 40.00 |
| | 9 | 烘箱 | 5 | 10.00 | 50.00 |
| | 10 | 双面磨 | 7 | 15.00 | 105.00 |
| | 11 | 双面抛光机 | 7 | 20.00 | 140.00 |
| | 12 | 数车 | 6 | 35.00 | 210.00 |
| | 13 | 数车 | 6 | 38.00 | 228.00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14 | 震抛机 | 10 | 5.00 | 50.00 |
| | 小计 | | | | 1,681.00 |
| 公共设备 | 1 | 空压机 | 1 | 64.00 | 64.00 |
| | 2 | 空压机 | 1 | 58.00 | 58.00 |
| | 3 | 储气罐 | 1 | 3.00 | 3.00 |
| | 4 | 冷却机后处理 | 1 | 10.00 | 10.00 |
| | 5 | 冷却塔 | 3 | 40.00 | 120.00 |
| | 6 | 纯水机 | 1 | 40.00 | 40.00 |
| | 7 | 发电机 | 1 | 40.00 | 40.00 |
| | 8 | 废水处理设备 | 1 | 80.00 | 80.00 |
| | 9 | 废气处理设施 | 3 | 30.00 | 90.00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 | | | 16,705.40 |

(4) 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基本预备费为针对项目建设费用的不可预见风险产生的费用，按照工程建设费用的 2% 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为基于发行人自身经营特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并结合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2.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13,844.18 万元、预备费 276.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78.94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募投资金全部用于
于工程建设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内容 | 项目投资额 | 投资占比 |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13,844.18 | 92.29% | 12,000.00 |
| 1.1 | 土地购置费 | 180.00 | 1.20% | 156.02 |
| 1.2 | 场地建造及装修 | 6,547.68 | 43.65% | 5,675.47 |
| 1.3 | 硬件设备购置 | 7,116.50 | 47.44% | 6,168.51 |
| 2 | 基本预备费 | 276.88 | 1.85%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878.94 | 5.86% | - |
| 合计 | | 15,000.00 | 100.00% | 12,000.00 |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如下：

(1) 土地购置费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购置 13,333.33 平方米土地，
土地购置费共计 180.00 万元。

(2) 场地建造及装修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的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用构成
如下：

| 序号 | 场地及建筑物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二期厂房建造及机电 | 4,852.68 |
| 2 | 无尘室装修 | 315.00 |
| 3 | 普通房间装修 | 800.00 |
| 4 | 工艺水电气装修 | 580.00 |
| 合计 | | 6,547.68 |

(3) 硬件设备购置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为加工中心、车床、研磨、喷砂、焊接、清洗和测试等设备。设备合计111台，投资额7,116.50万元，设备购置计划是基于本项目生产规模、产品加工工艺特性要求、经济成本等因素制定。硬件设备购置的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1 | 龙门加工中心 | 2 | 160.00 | 320.00 |
| 2 | 龙门加工中心 | 2 | 135.00 | 270.00 |
| 3 | 卧式加工中心 | 2 | 80.00 | 160.00 |
| 4 | 立式加工中心 | 3 | 45.00 | 135.00 |
| 5 | 立式加工中心 | 1 | 50.00 | 50.00 |
| 6 | 立式加工中心 | 2 | 65.00 | 130.00 |
| 7 | 五面体加工中心 | 1 | 500.00 | 500.00 |
| 8 | 型材加工中心 | 2 | 55.00 | 110.00 |
| 9 | 龙门加工中心 | 1 | 120.00 | 12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10 | 型材加工中心 | 2 | 75.00 | 150.00 |
| 11 | 卧式多工台加工中心 | 2 | 130.00 | 260.00 |
| 12 | 立式数控车床 | 2 | 40.00 | 80.00 |
| 13 | 立式车铣复合 | 1 | 75.00 | 75.00 |
| 14 | 卧式数控车床 | 2 | 50.00 | 100.00 |
| 15 | 卧式数控车床 | 1 | 35.00 | 35.00 |
| 16 | 卧式数控车床 | 2 | 35.00 | 70.00 |
| 17 | 卧式数控车床 | 1 | 50.00 | 50.00 |
| 18 | 卧式数控车床 | 2 | 15.00 | 30.00 |
| 19 | 圆台磨床 | 3 | 35.00 | 105.00 |
| 20 | 平面磨床 | 2 | 45.00 | 90.00 |
| 21 | 切割机 | 1 | 55.00 | 55.00 |
| 22 | 内外磨 | 2 | 70.00 | 140.00 |
| 23 | 手动铣床 | 3 | 5.00 | 15.00 |
| 24 | 抛光机 | 2 | 9.00 | 18.00 |
| 25 | 自动三坐标 | 2 | 80.00 | 160.00 |
| 26 | 影像测量仪 | 2 | 28.00 | 56.00 |
| 27 | 油压机 | 2 | 96.00 | 192.00 |
| 28 | 热矫正 | 3 | 100.00 | 300.00 |
| 29 | 自动研磨设备 | 2 | 105.00 | 210.00 |
| 30 | 喷砂房 | 2 | 190.00 | 380.00 |
| 31 | 阳极氧化(套) | 1 | 1000.00 | 1000.00 |
| 32 | 大理石 | 2 | 25.00 | 50.00 |
| 33 | 激光焊接设备 | 1 | 21.50 | 21.50 |
| 34 | 氩弧焊机 | 2 | 15.50 | 31.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35 | 高压水枪 | 4 | 10.00 | 40.00 |
| 36 | 干冰喷砂机 | 2 | 19.00 | 38.00 |
| 37 | 吸收塔 | 1 | 150.00 | 150.00 |
| 38 | 行车 | 4 | 30.00 | 120.00 |
| 39 | 纯水设备 | 1 | 40.00 | 40.00 |
| 40 | 翻转机 | 2 | 84.50 | 169.00 |
| 41 | 空压机 | 4 | 50.00 | 200.00 |
| 42 | 变压器 | 2 | 60.00 | 120.00 |
| 43 | 中央空调（套） | 1 | 100.00 | 100.00 |
| 44 | 大理石 | 1 | 25.00 | 25.00 |
| 45 | 洁净烘箱 | 4 | 50.00 | 200.00 |
| 46 | 包装机 | 4 | 4.00 | 16.00 |
| 47 | 超声波 | 1 | 60.00 | 60.00 |
| 48 | 微尘测量仪 | 1 | 25.00 | 25.00 |
| 49 | 激光平坦度仪 | 3 | 15.00 | 45.00 |
| 50 | 粗糙度仪 | 3 | 2.00 | 6.00 |
| 51 | 膜厚仪 | 3 | 6.00 | 18.00 |
| 52 | 光照度仪 | 2 | 3.00 | 6.00 |
| 53 | 显微镜 | 2 | 25.00 | 50.00 |
| 54 | 叉车 | 1 | 20.00 | 20.00 |
| 55 | 电梯 | 2 | 100.00 | 200.00 |
| 总计 | | | | 7,116.50 |

(4) 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基本预备费为针对项目建设费用的不可预见风险产生的费用，按照工程建设费用的2%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为基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根据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并结合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4,711.22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29,074.63 万元、研发费用 4,955.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0.61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募投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内容 | 项目投资额 | 投资占比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29,074.63 | 83.76% | 28,000.00 |
| 1.1 | 场地建造及装修 | 10,746.13 | 30.96% | 10,348.94 |
| 1.2 | 设备购置 | 18,328.50 | 52.80% | 17,651.06 |
| 2 | 研发费用 | 4,955.99 | 14.28% | - |
| 2.1 | 研发人员工资 | 2,455.99 | 7.08% | - |
| 2.2 | 其他研发费用 | 2,500.00 | 7.20% | - |
| 3 | 基本预备费 2% | 680.61 | 1.96% | - |
| 合计 | | 34,711.22 | 100.00% | 28,0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如下：

(1) 场地建造及装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用构成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无尘车间装修 | 734.37 |
| 2 | 研发场地建造及装修 | 3,942.40 |
| 3 | 地下建筑建造及装修 | 2,865.98 |
| 4 | 其他场地建造及装修 | 1,753.38 |
| 5 | 其他配套费用 | 1,450.00 |
| 合计 | | 10,746.13 |

(2) 设备购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为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热交换用碳化硅管材、超高纯碳化硅研发相关设备，先进材料测试中心设备以及其他设备。设备合计 82 台，投资额 18,328.50 万元，设备购置计划是基于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项目开展计划和经济成本等因素制定。设备购置的构成情况如下：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陶瓷加热器 研发相关 | 1 | 大热压炉 | 3 | 265.00 | 795.00 |
| | 2 | 小热压炉 | 8 | 180.00 | 1,440.00 |
| | 3 | 真空测试腔 | 2 | 200.00 | 400.00 |
| | 小计 | | | | |
| 静电卡盘研 发相关 | 1 | 流延机 | 2 | 170.00 | 340.00 |
| | 2 | 印刷机 | 1 | 143.00 | 143.00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3 | 温等静压机 | 1 | 146.50 | 146.50 |
| | 4 | 打孔机 | 2 | 70.00 | 140.00 |
| | 5 | 氢气烧结炉 | 2 | 400.00 | 800.00 |
| | 6 | 球磨机 | 2 | 10.00 | 20.00 |
| | 7 | 除泡机 | 2 | 10.00 | 20.00 |
| | 小计 | | | | |
| 热交换用碳化硅管材研发相关 | 1 | 造粒塔 | 1 | 40.00 | 40.00 |
| | 2 | 球磨机 | 1 | 10.00 | 10.00 |
| | 3 | 无压碳化硅烧结炉 | 4 | 750.00 | 3,000.00 |
| | 4 | 压力注浆机 | 2 | 100.00 | 200.00 |
| | 5 | 微波干燥机 | 2 | 100.00 | 200.00 |
| | 小计 | | | | |
| 超高纯碳化硅研发相关 | 1 | D 设备 | 1 | 900.00 | 900.00 |
| | 2 | D 设备 | 1 | 2,300.00 | 2,300.00 |
| | 3 | E 设备 | 1 | 100.00 | 100.00 |
| | 4 | F 设备 | 1 | 280.00 | 280.00 |
| | 5 | F 设备 | 2 | 500.00 | 1,000.00 |
| | 6 | G 设备 | 1 | 300.00 | 300.00 |
| | 7 | G 设备 | 2 | 600.00 | 1,200.00 |
| | 小计 | | | | |
| 先进材料测试中心 | 1 | 扫描电子显微镜 SEM | 3 | 260.00 | 780.00 |
| | 2 | X 射线衍射仪 XRD | 2 | 112.00 | 224.00 |
| | 3 | 电感耦合等离子 | 2 | 220.00 | 440.00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 质谱仪 ICP-MS | | | |
| | 4 | 离子色谱仪 IC | 2 | 110.00 | 220.00 |
| | 5 | 万能强度试验机 | 2 | 97.00 | 194.00 |
| | 6 | 介电性能测试仪 | 2 | 117.00 | 234.00 |
| | 7 | 热导率测试仪 | 2 | 95.00 | 190.00 |
| | 8 | 热膨胀测试仪 | 3 | 53.00 | 159.00 |
| | 9 | 四探针测试仪 | 3 | 8.00 | 24.00 |
| | 10 | Zygo verifire h | 3 | 200.00 | 600.00 |
| | 11 | 基恩士显微镜 | 2 | 67.00 | 134.00 |
| | 小计 | | | | |
| 其他 | 1 | 等离子喷涂设备 | 2 | 480.00 | 960.00 |
| | 2 | 空压机 | 1 | 64.00 | 64.00 |
| | 3 | 空压机 | 1 | 58.00 | 58.00 |
| | 4 | 储气罐 | 1 | 3.00 | 3.00 |
| | 5 | 冷却机后处理 | 1 | 10.00 | 10.00 |
| | 6 | 冷却塔 | 2 | 40.00 | 80.00 |
| | 7 | 纯水机 | 1 | 40.00 | 40.00 |
| | 8 | 废水处理设备 | 1 | 80.00 | 80.00 |
| | 9 | 废气处理设施 | 2 | 30.00 | 60.00 |
| |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18,328.50 |

(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4,955.99 万元包括了研发人员工资 2,455.99 万元和其他研发费用 2,500.00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针对项目建设费用、研发费用的不可预见风险产生的费用，按照工程建设费用、研发费用之和的 2%进行估算。

(二)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泛半导体领域设备表面处理服务，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拟通过该等项目进一步扩大其先进陶瓷产能，使其生产线进一步集中化，进一步提升自身生产效率，并将建设包括先进陶瓷、石英、金属等半导体相关零部件新品加工产能以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阳极氧化产能，同时建设研发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该等土地用途一致，不存在利用该等募投项目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该等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一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

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相关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及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产能建设和配套的研发设施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土地规划用途及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12,576,295.43元、41,034,474.74元、66,931,103.60元以及43,756,922.12元,净利润逐年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41,034,474.74 元、66,931,103.60 元以及 43,756,922.1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要情况变化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沃洁投资上层股东“苏州万恒达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苏州万恒达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装备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由耿锦启变更为于大洋。

(二) 员工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主要情况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申请文件、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因苏州博简有限合伙人武奇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申请离职,根据发行人、刘先兵与武奇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中关于禁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退出机制的相关约定,刘先兵与武奇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关于苏州博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武奇将其持有的苏州博简 1.8832%的财

产份额以 3.359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先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博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苏州博简层面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激励对象姓名 | 持有持股平台财产 份额比例 (%) |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 (万股) |
|-----|--------|----------------------|---------------------|
| 1. | 苗虎松 | 3.7665 | 2.0000 |
| 2. | 张虎 | 3.7665 | 2.0000 |
| 3. | 徐金成 | 3.7665 | 2.0000 |
| 4. | 周文龙 | 3.7665 | 2.0000 |
| 5. | 谢珍亮 | 3.7665 | 2.0000 |
| 6. | 戴振 | 3.7665 | 2.0000 |
| 7. | 周云峰 | 3.7665 | 2.0000 |
| 8. | 董树强 | 2.8249 | 1.5000 |
| 9. | 贾东 | 2.8249 | 1.5000 |
| 10. | 潘建宁 | 2.8249 | 1.5000 |
| 11. | 李彦 | 2.8249 | 1.5000 |
| 12. | 陈鑫 | 2.8249 | 1.5000 |
| 13. | 宋成雷 | 2.8249 | 1.5000 |
| 14. | 孙斌 | 2.8249 | 1.5000 |
| 15. | 闫许 | 2.8249 | 1.5000 |
| 16. | 王天琪 | 2.8249 | 1.5000 |
| 17. | 赵军 | 1.8832 | 1.0000 |
| 18. | 李帅 | 1.8832 | 1.0000 |

| | | | |
|-----|-----|--------|--------|
| 19. | 叶青 | 1.8832 | 1.0000 |
| 20. | 赵凯强 | 1.8832 | 1.0000 |
| 21. | 苏东阁 | 1.8832 | 1.0000 |
| 22. | 高发龙 | 1.8832 | 1.0000 |
| 23. | 陈兵 | 1.8832 | 1.0000 |
| 24. | 卢连伟 | 1.8832 | 1.0000 |
| 25. | 杨建锋 | 1.8832 | 1.0000 |
| 26. | 吕学东 | 1.8832 | 1.0000 |
| 27. | 李清君 | 1.8832 | 1.0000 |
| 28. | 雍东平 | 1.8832 | 1.0000 |
| 29. | 张具蒙 | 1.8832 | 1.0000 |
| 30. | 吕庆书 | 1.8832 | 1.0000 |
| 31. | 魏爱恩 | 1.8832 | 1.0000 |
| 32. | 张云龙 | 1.8832 | 1.0000 |
| 33. | 庞生瑞 | 1.8832 | 1.0000 |
| 34. | 孙中浩 | 1.8832 | 1.0000 |
| 35. | 李飞 | 1.8832 | 1.0000 |
| 36. | 罗志刚 | 1.8832 | 1.0000 |
| 37. | 杨伟平 | 1.8832 | 1.0000 |
| 38. | 马赛 | 1.5066 | 0.8000 |
| 39. | 唐学文 | 1.5066 | 0.8000 |
| 40. | 盛金花 | 1.5066 | 0.8000 |
| 41. | 房振振 | 1.1299 | 0.6000 |
| 42. | 李小刚 | 0.9416 | 0.5000 |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先兵。因此，刘先兵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320%的股份，因此，胡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珂玛、无锡塞姆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苏州琥珀投资有限公司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尚未实际经营 |
| 苏州博盈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璨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谊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简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瓷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 苏州博备 |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Mugg and Tang LLP | 刘先兵的配偶唐书元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
| 中睿艾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中睿艾金（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胡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北京博华弗莱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高建配偶的妹妹刘素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秦皇岛市德嘉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高建配偶的弟弟刘国彪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力龙木业销售部 | 黎宽的哥哥黎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宿城区屠园乡梅昌亮杂货店 | 田学超配偶的哥哥梅昌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
|------------------------|-----------------|
| 上海懿雨芯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8.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情形的关联方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Trump Creation Ltd. | 胡文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4.48%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 苏州横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田学超的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3.00%的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 眉山康顺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田学超的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3.00%的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 上海旭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仇劲松的配偶蔡艳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20.00%的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一)、(二)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

经存在的关联方。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Engineered Materials Limited | 刘先兵曾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解散 |
| 唐占银 |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报告期内卸任并从珂玛科技离职 |
|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胡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
| 北京铭金资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胡文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千合同爱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胡文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21.42% 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
| 苏州工业园区鑫沐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 高建的配偶刘英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山锐菱 | 高建的母亲陈军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苏州众嘉合商贸有限公司 | 高建的母亲陈军曾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苏州峰丽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高建配偶的母亲张金凤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高新开发区乐小乐餐厅 | 高建配偶的弟弟刘国胜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
| 上海德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仇劲松的配偶蔡艳曾施加重大影响 |

| | |
|----------------|---|
| | (持有 20.00% 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嘉兴新方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融亦鸣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常州新方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融亦鸣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0.00% 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 深圳市南科智能传感有限公司 | 融亦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
| 甘肃微电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徐冬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及交易外, 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2022 年 1-6 月期间,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931,904.11 |
|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 234,714.54 |
|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 2,260,217.51 |

| | |
|-----|--------------|
| 合 计 | 8,426,836.16 |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珂玛与眉山康顺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顺园”）于2019年3月签署的《工作餐配送合同》，康顺园为四川珂玛提供员工工作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珂玛向康顺园采购餐饮服务系基于正常的服务需求，且按照康顺园对外报价采购，定价公允。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珂玛向康顺园采购餐饮服务而向康顺园支付费用304,440.00元。

3.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9月19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的关联担保已全部终止，且于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为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担保。

4. 其他代收代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说明，2021年11月，刘先兵向正海缘宇、君桐创投、宜行聚珂、嘉衍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产生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款647.72元，刘先兵于

2022年2月将该等款项647.72万元转账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于2022年3月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了相关税费。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 款项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 |
|-------|-------|------------|
| 其他应付款 | 康顺园 | 49,640.00 |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余额。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涉及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2022年9月19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11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 41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768,731.90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合同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年销售金额合计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销售订单及与客户签署的重要合作协议如下：

(1) 销售订单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客户名称 | 主要销售货物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 类型 | 合同签 订日期 | 实际履 行情况 |
|----|------|-----------------------|---------------------------------|--------------|----------|-------------|------------|
| 1 | 珂玛科技 | 广东鸿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氧化锆类陶瓷 零部件 | 2,791.64 | 订单 | 2022 年 度 | 正在履 行中 |
| 2 | 珂玛科技 | 京东方科技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熔射、精密清 洗、氧化铝类 陶瓷零部件 | 2,326.64 | 订单 | 2022 年 度 | 正在履 行中 |
| | 四川珂玛 | | | | | | |
| 3 | 珂玛科技 |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 限公司 | 氧化铝类陶瓷 零部件、氧化 锆类陶瓷零部 件 | 2,266.07 | 订单 | 2022 年 度 | 正在履 行中 |
| 4 | 四川珂玛 | TCL 华星光 电技术有限 | 熔射、精密清 洗、阳极氧化、 | 2,057.04 | 订单 | 2022 年 度 | 正在履 行中 |

| | | | | | | | |
|--|--|----|---------------|--|--|--|--|
| | | 公司 | 氧化铝类陶瓷 零部件 | | | | |
|--|--|----|---------------|--|--|--|--|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

(2) 重要合作协议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作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实际履 行情况 |
|----|------|------------------------|--------|--------------|------------|------------|
| 1 | 珂玛科技 | 北方华创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碳化硅零部件 | 2,446.40 | 2022年1月17日 | 正在履 行中 |

注：合同金额为客户应当支付的用于该项目合作的资金，未包含发行人为该项目合作应当承担的资金。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年采购金额合计在5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原材料采购订单、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 类型 | 合同签 订日期 | 实际履 行情况 |
|----|------|------------------------|--------|------------------------------|----------|--------------------|------------|
| 1 | 珂玛科技 | 安迈铝业贸 易（青岛）有 限公司 | 氧化铝原粉 | 和供应商 通过具体 订单或合 同确定需 | 框架 合同 | 2022年 8月16 日 | 正在履 行中 |

| | | | | | | | |
|---|------|----------------|-------|---------------------|------|-------------|-------|
| | | | | 求信息 | | | |
| 2 | 珂玛科技 | 阿泰欧法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 氧化铝原粉 | 和供应商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 框架合同 | 2021年12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阿泰欧法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额未达 500 万元，2022 年 1-6 月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故本次补充披露其采购框架合同。

3. 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融资合同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授信合同、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被授信方 | 授信方 | 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授信协议 | 珂玛科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000.00 |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 / | 正在履行中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

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序号 | 对象姓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州海关 |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 817,402.76 | 78.22% |
| 2 |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 120,000.00 | 11.48% |
| 3 | 苏州高新区通安 市政服务公司 |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 40,000.00 | 3.83% |
| 4 | 向元龙 | 其他 | 5,700.00 | 0.55% |
| 5 | 许金刚 | 员工备用金 | 2,817.44 | 0.27% |
| 合计 | | | 985,920.20 | 94.35%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州海关817,402.76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进出口贸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缴纳的税费保证金；

- (2) 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邮件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3) 根据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缴费单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公司4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申请临时道口时缴纳的保证金；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向元龙的5,7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于2013年委托诉讼代理律师向元龙向人民法院预缴买卖合同纠纷相关案件受理费而向该律师预付的资金（后根据人民法院相关生效判决，该等案件受理费由案件败诉方即被告成都德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但代理律师未曾退还该等款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就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许金刚的2,817.44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公司员工许金刚支付的业务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发行人正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以及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公司名称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
| 发行人 | 15% | 13%、6% |
| 四川珂玛 | 15% | 13%、6% |
| 无锡塞姆 | 20% | 13%、6%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2日，系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79JG821，以下简称“四川珂玛”），于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至日期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我局曾于2021年10月13日向四川珂玛出具彭税

二税限改L202H74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四川珂玛处以罚款15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四川珂玛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该等违法行为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暂未发现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有关征管系统查询，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无锡塞姆的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5808），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于2022

年1-6月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调整，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及说明，于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研发费用。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应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塞姆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资料及说明，无锡塞姆于2022年1-6月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据此，无锡塞姆于2022年1-6月期间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前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四川珂玛于2022年1-6月期间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6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6月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监督、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动、项目投资、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消防、住建、安全生产、海关、金融监管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

7月5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 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申请人（单位）：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79JG821；经查询，2019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锡山市监信[2022]074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市场主体名称：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795333072；住所（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五洲工业城1号房2126；该企业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7月5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府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3月9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编号为202202096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09年1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1207041148。截止到本证明开具

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513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516,934.0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3. 眉山市彭山区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区参保企业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4. 眉山市彭山区医疗保险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各项医疗保险费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医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山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管理部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经核查，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三） 劳动合规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 眉山市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彭山区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关系规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兹证明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 项目投资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未查询到该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委未曾对该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2. 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其在彭山区建设的‘平板显示器、半导体产业核心设备精密部件加工制造及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已在我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422-41-03-218494]FGQB-0414 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业结构的政策及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五） 自然资源合规情况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据调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虎丘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四川省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消防合规情况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中查询，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3792XQ）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未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 眉山市彭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7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在我部事权范围内，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部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截至2022年7月5日，我部未接到关

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涉消举报投诉及信访案件，在我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记录”。

(八) 住建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2.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彭山经开区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工程建设施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913202055795333072）系锡山区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九)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实施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管辖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无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该单位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证明开具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2. 四川省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由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在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情况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4.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我单位未接到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795333072）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苏关[2022]102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四川珂玛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锡关[2022]094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795333072 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在我关区备案。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一) 金融监管合规情况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2.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在我中心支行履职范围内，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 未因违反《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 被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3. 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经核实, 你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期间, 没有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 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 于2022年1-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动、项目投资、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消防、住建、安全生产、海关、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 针对该等项目中的“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已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的《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2]60号),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韩 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Zhe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 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 珂玛科技 | 52374414 | 7 |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 珂玛科技 | 59761133A | 10; 40 |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珂玛材料 | 珂玛科技 | 9061776 | 9 |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珂玛材料 | 珂玛科技 | 9057237 | 7 |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KemaTek | 珂玛科技 | 9061770 | 9 | 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KemaTek | 珂玛科技 | 9061757 | 7 |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 无锡塞姆 | 18571682 | 7 |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8. |  | 无锡塞姆 | 18571764 | 8 |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 无锡塞姆 | 18572238 | 17 |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 无锡塞姆 | 18571945 | 10 | 2017年01月21日至2027年0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 无锡塞姆 | 18572060 | 12 | 2017年01月21日至2027年0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大型陶瓷件冷等静压二次成型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01681312 | 珂玛科技 | 2010年05月11日起二十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一种氧化锆陶瓷生坯回料处理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6105367904 | 珂玛科技 | 2016年07月08日起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陶瓷鄂板的制备方法及陶瓷鄂板 | 发明专利 | 2018107257823 | 珂玛科技 | 2018年07月04日起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研磨盘及其制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105947260 | 珂玛科技 | 2018年06月11日起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抛光盘及其制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10512864X | 珂玛科技 | 2018年05月25日起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超大导程多头陶瓷螺纹加工方法及加工刀具 | 发明专利 | 2020104067330 | 珂玛科技 | 2020年05月14日起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一种氮化铝陶瓷生坯结构件加工铣刀 | 发明专利 | 2020105473613 | 珂玛科技 | 2020年06月16日起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一种提高氮化铝陶瓷磨削表面平面度 | 发明专利 | 2020108170862 | 珂玛科技 | 2020年08月14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的方法 | | | | 日起二十年 | | |
| 9. |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静电卡盘与静电卡盘的制造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9104115149 | 珂玛科技 | 2019年05月17 日起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大型陶瓷件烧结用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211174952 | 珂玛科技 |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陶瓷柱塞烧结用防变形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5211174986 | 珂玛科技 |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可连续加工圆形内孔用铣床 | 实用新型 | 2015211175527 | 珂玛科技 |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陶瓷绝缘块用检测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5211175550 | 珂玛科技 |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中空氮化铝坩埚用成型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5211175813 | 珂玛科技 |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板状陶瓷生坯制备用防翘曲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211175847 | 珂玛科技 |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用于检测气体分配盘的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6207174583 | 珂玛科技 | 2016年07月08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用于在陶瓷柱塞圆柱体表面中心部位扩孔的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6207174600 | 珂玛科技 | 2016年07月08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18. | 一种分段组合的大型陶瓷研磨桶 | 实用新型 | 2016207188463 | 珂玛科技 | 2016年07月08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一种防止产品变形的烧结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6207192651 | 珂玛科技 | 2016年07月08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一种刀具 | 实用新型 | 2018209045622 | 珂玛科技 | 2018年06月12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一种定位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8208542473 | 珂玛科技 | 2018年06月04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一种圆周度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1475798 | 珂玛科技 | 2018年01月29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一种内径支撑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1512852 | 珂玛科技 | 2018年01月29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单极静电卡盘 | 实用新型 | 2019207083713 | 珂玛科技 | 2019年05月17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化学气相淀积设备、陶瓷加热盘 | 实用新型 | 2019207083889 | 珂玛科技 | 2019年05月17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一种氧化物陶瓷检测清洗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06858924 | 珂玛科技 | 2020年04月29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一种用于研磨抛光设备的修整环及研 | 实用新型 | 2020206983816 | 珂玛科技 | 2020年04月30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磨抛光设备 | | | | 日起十年 | | |
| 28. | 一种陶瓷生胚加工用工装 | 实用新型 | 2021218016029 | 珂玛科技 | 2021年08月03日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加热片、陶瓷加热盘和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1221687601 | 珂玛科技 | 2021年09月08日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陶瓷加热盘引出电极的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221689024 | 珂玛科技 | 2021年09月08日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用于装夹陶瓷环的内撑式夹具 | 实用新型 | 2021222455404 | 珂玛科技 | 2021年09月16日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制冷台 | 实用新型 | 202122244874X | 珂玛科技 | 2021年09月16日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一种硅片定位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228087336 | 珂玛科技 | 2021年11月16日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一种数控机床加工用上料架 | 实用新型 | 202221039697X | 珂玛科技 | 2022年4月29日 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一种小规格陶瓷产品加工固定用治具架 | 实用新型 | 2022210409804 | 珂玛科技 | 2022年4月29日 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一种大型部件在狭窄空间内的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9223013381 | 四川珂玛 | 2019年12月18日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37. | 一种提高热处理工作效率的压块吊装工装 | 实用新型 | 2021223355244 | 四川珂玛 | 2021年09月26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一种氦气密封治具 | 实用新型 | 2021223924705 | 四川珂玛 | 2021年09月30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一种精密出砂的气动遥控喷砂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223355259 | 四川珂玛 | 2021年09月26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一种 S/S 台阶面喷砂遮蔽治具 | 实用新型 | 2021223364510 | 四川珂玛 | 2021年09月26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一种法兰焊接治具 | 实用新型 | 2021223924762 | 四川珂玛 | 2021年09月30 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注：上述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于 2012 年 10 月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前身珂玛有限。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963号《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反馈意见问题3：请发行人结合出资来源、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胡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胡文投资珂玛有限的历史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胡文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记录、证券账户资金流水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先兵、胡文的访谈，胡文系刘先兵高中同学，其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兑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自1999年12月至今任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今任中睿艾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8月至今任中睿艾金（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据此，胡文于2009年12月投资珂玛有限前，已通过在上述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长期工作逐步积累了个人原始资本；此外，胡文于1996年起便长期开展证券投资且取得了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并自2004年开始便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其看好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胡文具有较强的个人资金实力、丰富的个人投资经验和进行长期投资的个人需求。

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珂玛有限成立初期的相关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刘先兵、胡文的访谈，因珂玛有限成立初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珂玛有限创始人刘先兵与具有资金实力的高中同学胡文商谈投资入股事宜。胡文在对珂玛有限的业务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进行相应的了解后看好珂玛有限的未来业务发展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基于其对刘先兵个人的了解及信任，同意实缴出资500.00万元投资入股珂玛有限，为

珂玛有限的初期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财务支持。

因此，胡文 2009 年 12 月投资入股珂玛有限存在客观的历史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胡文向刘先兵、苏州博盈、高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文、刘先兵的访谈，胡文于 2010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珂玛有限 15.5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刘先兵，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7256 万股股份以 469.9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博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8295 万股股份以 427.1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建。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 2010 年 1 月胡文将 15.50%的股权转让予刘先兵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文自 2009 年 12 月通过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增资成为珂玛有限股东至今，仅为珂玛有限的外部财务投资人，未曾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而刘先兵作为珂玛有限创始股东，为珂玛有限的创立、发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技术贡献，并长期负责珂玛有限的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胡文与刘先兵协商一致，鉴于刘先兵在战略规划、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对珂玛有限不可替代的作用与贡献，胡文将其持有的珂玛有限 15.5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刘先兵；前述无偿转让系胡文与刘先兵基于各自对珂玛有限的出资、职责及贡献情况，经平等协商后调整其各自持有的珂玛有限权益比例的结果。

2. 2019年12月胡文将合计81.5551万股股份转让予苏州博盈和高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文将自有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高建的主要原因系：（1）胡文已投资入股珂玛有限多年，希望通过此次转让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的直接收益，胡文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共获得897.1061万元股权转让款，除收回全部原始投资成本500.00万元（即胡文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投资成本）之外还获得了一定的直接收益；（2）胡文希望通过本次转让部分股份用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在实现核心员工激励的同时，避免发行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刘先兵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被稀释，维持并进一步突出刘先兵实际控制人地位，使其能更好地领导和团结发行人核心员工实现发行人的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满足胡文个人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的长期投资利益诉求。

因此，胡文上述历史股权转让存在客观的历史背景，具有合理性。

（三）胡文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资金流水核查

1. 2009年12月胡文实缴出资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胡文出资500万元的银行回单、珂玛有限相关验资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文2009年12月29日向发行人出资前后6个月内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胡文于2009年12月29日通过其卡号尾号为6516的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的个人银行账户向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资金分两笔汇出，每笔 250 万元）；该 500.00 万元出资来源系证券账户中胡文的自有资金。因此，胡文的出资资金最终实际来源于胡文会计师事务所收入及个人证券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最终来源于刘先兵及珂玛有限其他股东的情形。

2. 2019 年 12 月胡文通过股权转让合计获得 897.1061 万元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对胡文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胡文于 2019 年 12 月向苏州博盈和高建转让部分股份合计获得 897.1061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胡文收到苏州博盈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全部资金直接转入其本人的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胡文收到高建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其中 200.00 万元转让予其配偶用于证券投资，其余转让款直接转入其本人的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因此，胡文不存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向刘先兵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转账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款均作为其自有资金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先兵、胡文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胡文个人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流水及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胡文个人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以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与刘先兵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胡文与刘先兵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胡文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文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权权属清晰。

二. 反馈意见问题4：请发行人：（1）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占设备的成本比例、在设备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中的重要性，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2）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員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占设备的成本比例、在设备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中的重要性，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

1. 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

（1）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种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网站及产品手册的查阅，就多应用领域整体而言，发行人供应先进陶瓷材料类型少于全球领先企业；但在泛半导体领域中，发行人先进陶瓷材料体系布局与全球代表企业接近。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如下：

| 项目 | 全球代表企业 | | | 中国本土代表企业 | | 发行人 | 对比情况 |
|-----------------|---|--|--|--------------------------|-----------------------------|--|--|
| | 京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京瓷集团”） | CoorsTek, Inc.（以下简称“CoorsTek”） | Ferrotec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Ferrotec”） | 上海卡贝尼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贝尼”） | 三责（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责新材”） | | |
| 与发行人可比陶瓷材料种类及型号 | 氧化铝 12 款, 氮化铝 2 款, 碳化硅 2 款, 氮化硅 3 款, 氧化钇 1 款, 氧化钛 3 款 | 氧化铝 2 款, 氮化铝超过 4 款, 碳化硅 3 款, 重结晶碳化硅 2 款, 氧化钇 1 款 | 氧化铝 6 款, 氮化硅 1 款, 碳化硅 1 款, 氮化铝 2 款 | 氧化铝, 碳化硅, 氮化铝, 氧化钇等 | 碳化硅多款 | (1) 量产氧化铝 8 款, 氮化铝 8 款, 碳化硅 2 款; (2) 氧化钇、氧化钛、氮化硅在研并通过客户首轮测试, | 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先进陶瓷材料体系布局与全球代表企业接近, 但量产经验弱于该企业 |

| 项目 | 全球代表企业 | | | 中国本土代表企业 | | 发行人 | 对比情况 |
|-------------|---|--------------------------------|--|--------------------------|-----------------------------|--------------|-----------------------------------|
| | 京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京瓷集团”） | CoorsTek, Inc.（以下简称“CoorsTek”） | Ferrotec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Ferrotec”） | 上海卡贝尼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贝尼”） | 三责（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责新材”） | | |
| | | | | | | 重结晶碳化硅处于试制阶段 | |
| 其他陶瓷材料种类及型号 | 金属陶瓷 1 款, 蓝宝石 1 款, 堇青石 2 款, 滑石 2 款, 镁橄榄石 2 款等 | 碳化硼 1 款, 羟基磷灰石 1 款等 | 氮化硼 1 款, 低膨胀陶瓷 1 款等 | - | - | - | 就多应用领域整体而言, 发行人供应先进陶瓷材料类型少于全球领先企业 |
| 产品应用领域及 | 应用于各类泛半导体设备 | 应用于各类泛半导体设备 | 应用于各类泛半导体设备 | 公开信息较少 | 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环保和制 | 应用于各类泛半导体设备 | 发行人产品应用的泛半导体设备类型与全球代表企业接近, 但量产经验 |

| 项目 | 全球代表企业 | | | 中国本土代表企业 | | 发行人 | 对比情况 |
|----------|--------------------|--------------------------------|--|--------------------------|-----------------------------|-----|-------|
| | 京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京瓷集团”） | CoorsTek, Inc.（以下简称“CoorsTek”） | Ferrotec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Ferrotec”） | 上海卡贝尼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贝尼”） | 三责（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责新材”） | | |
| 泛半导体设备类型 | | | | | 药工程等领域 | | 弱于该企业 |

资料来源：京瓷集团、CoorsTek、Ferrotec、卡贝尼、三责新材官方网站

注：同行业企业陶瓷材料型号数量根据该企业官网产品手册列示型号统计，可能存在列示的单一型号实际对应多款材料的情况。

（2）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网站及产品手册的查阅，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材料综合性能已经与全球领先企业相当，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对于某些特殊需求场景的材料性能要求与全球领先企业尚有差异；发行人产品在一些应用的大批量生产中性能指标

一致性、精度公差控制与全球领先厂商存在差距。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如下：

| 项目 | | 全球领先企业 | 中国本土企业 | 发行人 | 对比情况 |
|--------|-----|--------------------------------|------------------------|-------------------------------|---|
| 材料关键性能 | 氧化铝 | 京瓷集团等量产经验丰富 | 泛半导体领域应用经验有限 | 近年来产销量持续增长，积累了各类型泛半导体设备配套经验 | 发行人产品在热、电、力等综合性能与全球领先企业相当，个别指标（例如介电损耗）在某些特殊需求场景尚有差异，个别指标（例如弯曲强度）超过全球领先企业 |
| | 氮化铝 | 日本碍子株式会社、CoorsTek 的氮化铝可选牌号数量丰富 | 量产大尺寸高热导率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企业较少 | 拥有高纯、掺杂两大类体系共 8 个型号 | 发行人氮化铝可选牌号数量与 CoorsTek 相当，对泛半导体领域客户需求满足能力相当；发行人较日本碍子株式会社在氮化铝材料相关产品技术成熟度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
| | 碳化硅 | CoorsTek 等量产经验丰富 | 三责新材在碳化硅材料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 报告期内产销量逐渐增长，逐步积累各类型泛半导体设备配套经验 | 发行人碳化硅产品批量应用于半导体光刻机设备和 LED 领域设备等，发行人产品与全球领先企业的差异更多体现在下游客户设备与国际主流设备厂商的差异 |

| 项目 | 全球领先企业 | 中国本土企业 | 发行人 | 对比情况 |
|---------|---|---------------------------------|--|-------------------------------------|
| 性能指标一致性 | 工艺环节多工序过程的参数管控严格且手段丰富，量产产品拥有较高的性能指标一致性 | 公开信息较少 | 性能指标一致性较好，但一些应用中尚有待提高 | 发行人产品在一些应用的大批量生产中性能指标一致性与全球领先厂商存在差距 |
| 精度公差控制 | 半导体领域量产经验丰富，产品通常需要满足全球领先半导体设备企业对尺寸公差、轮廓度、熔射涂层厚度、粗糙度等较严格要求 | 泛半导体领域应用经验有限，对严格的尺寸精度要求满足能力相对较弱 | 逐渐积累泛半导体领域多种设备零部件应用的量产经验，正在逐步缩小与全球领先企业能力差距 | 发行人产品在一些应用的大批量生产中精度公差控制与全球领先厂商存在差距 |

(3)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网站及产品手册的查阅以及对相关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单价一般略低于竞争对手，部分产品价格与竞争对手相当。以 2021 年为例，发行人部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与竞争对手报价差异区间如下：

| 代表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均价 (元/件) | 发行人均价较竞争对手 价格差异 |
|---------|-------------------------|--------------------|
| 灯座 | ** | 高 5%以内 |
| 陶瓷末端执行器 | ** | 低 10%至 15% |
| 陶瓷窗 | ** | 高 5%以内 |
| 射频盖绝缘环 | ** | 低 10%至 15% |
| 陶瓷压环 | ** | 低 10%至 15% |
| 盖环工艺套件 | ** | 低 10%至 15% |
| 整体聚焦环 | ** | 低 10%至 15% |
| 支撑环 | ** | 低 10%至 15% |
| 下陶瓷桶 | ** | 低 5%至 10% |
| 聚焦环 | ** | 低 10%至 15% |

注 1：竞争对手价格数据来源于销售人员获取的市场价格信息；

注 2：发行人均价较竞争对手价格差异=发行人销售均价÷国外竞品价格-1。

2. 结合半导体零部件占设备的成本比例、在设备中发挥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中的重要性

(1) 半导体领域零部件占设备的成本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各类型半导体设备中，模块产品成本占比超过其他先进结构陶瓷。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业报告，2021 年模块类、其他类先进陶瓷产品占半导体设备原材料成本比重分别达到约 5.0%、2.5%，若考虑包含每年零部件换新需求，则市场每年模块类、其他类先进陶瓷产品需求占设备原材料成本比重达到约 5.2%、9.2%。具体如下：

| 设备名称 | 2021 | 2021 | 模块类先进结构陶瓷 | 其他先进结构陶瓷 |
|------|------|------|-----------|----------|
|------|------|------|-----------|----------|

| | 年全球设备销售金额规模 | 年全球设备原材料成本 | 产品名称 | 零部件原材料成本占比(需求①) | 年更新替换需求÷设备初购原材料成本(需求②) | 市场每年零部件需求对设备原材料成本占比(需求①+②) | 发行人产业化情况 | 代表产品名称 | 零部件原材料成本占比(需求①) | 年更新替换需求÷设备初购原材料成本(需求②) | 市场每年零部件需求对设备原材料成本占比(需求①+②) | 发行人产业化情况 |
|--------|-------------|------------|--------|-----------------|------------------------|----------------------------|----------------|-------------------|-----------------|------------------------|----------------------------|----------|
| CVD 设备 | 739 亿元 | 414 亿元 | 陶瓷加热器 | 12.5% | 较低 | 12.5% | 小批量生产, 客户验证中 | 顶部陶瓷盘、陶瓷气体喷头 | 3.8% | 10.7% | 14.5% | 量产主要零部件 |
| PVD 设备 | 246 亿元 | 118 亿元 | 陶瓷加热器 | 12.2% | 较低 | 12.2% | 小批量生产, 客户验证阶段中 | 沉积环、绝缘保护件等 | 7.3% | 12.5% | 19.8% | 量产主要零部件 |
| 刻蚀机 | 1,028 亿元 | 494 亿元 | 静电卡盘 | 12.7% | 较低 | 12.7% | 在研, 已进入客户验证阶段 | 陶瓷钟罩、内保护环、盖环工艺套件等 | 4.4% | 10.7% | 15.1% | 量产主要零部件 |
| 氧化扩散设备 | 77 亿元 | 42 亿元 | 超高纯碳化硅 | 27.4% | 12.9% | 40.3% | 在研 | 零部件较少 | 较低 | 较低 | 较低 | 量产部分零部件 |

| 设备名称 | 2021 年全球 设备销 售金额 规模 | 2021 年全球 设备原 材料成 本 | 模块类先进结构陶瓷 | | | | 其他先进结构陶瓷 | | | | | |
|--------------|---------------------------------|--------------------------------|------------------|---|--|--|--------------------------------------|----------------------------|---|--|--|--------------------------------------|
| | | | 产 品 名 称 | 零 部 件 原 材 料 成 本 占 比 (需 求①) | 年 更 新 替 换 需 求 ÷ 设 备 初 购 原 材 料 成 本 (需 求②) | 市 场 每 年 零 部 件 需 求 对 设 备 原 材 料 成 本 占 比 (需 求①+ ②) | 发 行 人 产 业 化 情 况 | 代 表 产 品 名 称 | 零 部 件 原 材 料 成 本 占 比 (需 求①) | 年 更 新 替 换 需 求 ÷ 设 备 初 购 原 材 料 成 本 (需 求②) | 市 场 每 年 零 部 件 需 求 对 设 备 原 材 料 成 本 占 比 (需 求①+ ②) | 发 行 人 产 业 化 情 况 |
| | | | 套件 | | | | | | | | | |
| 其他前道、后道工艺设备等 | 3,383 亿元 | 1,741 亿元 | - | - | - | - | - | 零 部 件 较 少 | 1.4% | 4.4% | 5.8% | 量 产 部 分 零 部 件 |
| 合计 | 5,474 亿元 | 2,808 亿元 | - | 5.0% | 0.2% | 5.2% | - | - | 2.5% | 6.7% | 9.2% | - |

资料来源：SEMI，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 1：按美元兑人民币 6.7 汇率将美元数据换算为人民币列示；

注 2：2021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公司毛利率中位水平在 40-45%范围，根据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厂商公开信息，设备成本中一般 80-90%为原材料；

注 3：模块类先进结构陶瓷在薄膜沉积、刻蚀等设备中使用仅假设使用单一零部件，不考虑部分设备可能存在同时配置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的情形；

注 4：模块类先进结构陶瓷亦存在零部件维修翻新市场，出于谨慎，本测算中未将其纳入考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主要用于半导体制造前道工序，报告期内已覆盖刻蚀、薄膜沉积、离子注入、光刻和氧化扩散设备。从产品类型看，发行人已量产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包括圆环圆筒类、气流导向类、承重固定类和手爪垫片

类，并在研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超高纯碳化硅套件等具有重要功能的模块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日本碍子株式会社、CoorsTek 分别为静电卡盘、陶瓷加热器、超高纯碳化硅的全球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相比全球领先企业在高价值量的模块产品量产经验方面仍有差距。在中国本土企业中，发行人处于对模块产品研究和生产的领先地位。

(2) 半导体领域零部件在设备中发挥的作用

(i) 按材料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量产产品方面：氧化铝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耐腐蚀、低介电损耗特点，除发挥支撑、隔离等一般功能外，部分零部件还凭借耐等离子腐蚀、低介电损耗的特性用于反应腔室内关键零部件，尤其是高纯度氧化铝材料直接用于高洁净度要求工艺环境；氮化铝材料具有耐等离子腐蚀、导热性良好和电阻率可控特点，用于制造多种不同电、热使用环境要求的半导体设备反应腔室内关键零部件，满足设备对电、热等较严苛环境构造要求；碳化硅材料具有导热、耐热冲击、高机械强度等多种优良性能组合，在半导体设备的高强度、导热零部件中被广泛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研产品方面：氧化钇材料拥有优异的耐腐蚀特性，尤其适宜制造喷嘴等有强耐腐蚀需求的零部件，拥有其他材质零部

件难以替代的作用；氧化钛材料拥有良好导电特性，适宜对静电耗散有较高要求的零部件，直接参与工艺环节的电荷控制。

半导体设备中零部件使用的主要先进陶瓷材料种类及功能如下：

| 陶瓷材料种类 | 陶瓷材料关键特点 | 同种材料各细分类型功能特征 | 在半导体设备中的功能 | 产业化状态 | | | | | 发行人 |
|--------|---------------------|----------------------------|-----------------|--------|----------|----------|----------|------|------|
| | | | | 全球代表企业 | | | 中国本土代表企业 | | |
| | | | | 京瓷集团 | CoorsTek | Ferrotec | 卡贝尼 | 三贵新材 | |
| 氧化铝 | 耐等离子腐蚀、低介电损耗、耐磨、高硬度 | 高纯材料适宜高洁净度、高真空工艺，低纯材料适宜金属化 | 工艺腔室内零部件、支撑 | 生产12款 | 生产2款 | 生产6款 | 生产 | - | 生产8款 |
| 氮化铝 | 耐等离子腐蚀、导热性良好、电阻率可控 | 有丰富的“热导率-电阻率”性能搭配组合 | 导热及绝缘、电吸附要求环境使用 | 生产2款 | 生产超过4款 | 生产2款 | 生产 | - | 生产8款 |
| 碳化硅 | 导热、耐热冲击、耐腐蚀、高硬度 | 各尺寸规格产品众多，对材料性能要求差异大 | 导热等 | 生产2款 | 生产3款 | 生产1款 | 生产 | 生产 | 生产2款 |

| 陶瓷材料种类 | 陶瓷材料关键特点 | 同种材料各细分类型功能特征 | 在半导体设备中的功能 | 产业化状态 | | | | | 发行人 |
|--------|----------|----------------------------|--------------------|--------|----------|----------|----------|------|----------------|
| | | | | 全球代表企业 | | | 中国本土代表企业 | | |
| | | | | 京瓷集团 | CoorsTek | Ferrotec | 卡贝尼 | 三责新材 | |
| 氧化钇 | 耐等离子腐蚀 | 一般使用高纯材料 | 高密度等离子体的强腐蚀性工艺环境使用 | 生产 1 款 | 生产 1 款 | - | 生产 | - | 在研，已完成客户首轮样品测试 |
| 氧化钛 | 低电阻率 | 腔室内一般使用高纯材料，腔室外亦有与其他材料掺杂使用 | 静电耗散 | 生产 3 款 | - | - | - | - | 在研，已完成客户首轮样品测试 |
| 氮化硅 | 高韧性 | 一般发挥耐磨特点 | 高机械强度要求零部件使用 | 生产 3 款 | - | 生产 1 款 | - | - | 在研，试制中 |
| 重结晶碳化硅 | 导热、高纯度 | - | 耐超高温、高精度导热 | - | 生产 2 款 | - | - | - | 在研，试制中 |

注：“-”处为该公司官网或产品手册未列示，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ii) 按零部件类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半导体零部件中，与晶圆的距离亦可作为零部件重要性程度的一项参考标准。圆环圆筒类、气流导向类、承重固定类和手爪垫片类产品在腔室内外均有分布，其中部分与晶圆接触，发挥了支撑、传输、分隔以及协助工艺环境形成功能；

模块产品基本处在工艺腔室内，并基本直接接触晶圆，在工艺环节形成中发挥关键功能。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基本情况及与竞争对手差异如下：

| 主要产品类别 | 产品所处设备位置 | 产品与晶圆接触情况 | 产品在半导体设备中功能 | 产业化状态 | | | | |
|--------|-----------|-----------|-----------------------------|--|----------|-----------|-------|--------------|
| | | | | 京瓷集团 | CoorsTek | 其他中国本土供应商 | 发行人 | |
| 圆环圆筒类 | 工艺腔室内、腔室外 | 部分直接接触 | 增强气体导向，绝缘和耐腐蚀，密封，支撑等 | 量产 | 量产 | 部分企业量产 | 量产 | |
| 气流导向类 | 工艺腔室内 | - | 引导气体流向，协助控制工艺气体分布、流速，形成工艺环境 | 量产 | 量产 | | 量产 | |
| 承重固定类 | 腔室内、腔室外 | 部分直接接触 | 承载晶圆，引导运动方向，固定连接等 | 量产 | 量产 | | 量产 | |
| 手爪垫片类 | 腔室内、腔室外 | 部分直接接触 | 传输，分隔等 | 量产 | 量产 | | 量产 | |
| 模块 | 真空吸盘 | 工艺腔室内 | 直接接触 | 吸盘通过真空抽气吸引晶圆并保持其平整度，同时通过水路管道控温，使工艺反应效果更优 | 无公开信息 | 无公开信息 | 无公开信息 | 量产 |
| | 陶瓷加热器 | 工艺腔室内 | 直接接触 | 承载并使晶圆获得稳定、均匀的工艺温度及成膜条件 | 无公开信息 | 无公开信息 | 无量产企业 | 小批量生产，客户验证中 |
| | 静电卡盘 | 工艺腔室内 | 直接接触 | 静电吸附晶圆，使完成刻蚀、沉积等工艺反应 | 量产 | 无公开信息 | 无量产企业 | 在研，已进入客户验证阶段 |
| | 超高纯碳化硅套件 | 工艺腔室内 | 部分直接接触 | 为晶圆摆放提供支架和均匀热源，在 1,000℃ 以上高温环境下保持机械强度 | 无公开信息 | 量产 | 无量产企业 | 在研，试制中 |

资料来源：京瓷集团、CoorsTek 等官网

3. 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

- (1)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种类

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种类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之“1、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种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材料类型、牌号丰富度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氧化铝、氮化铝、碳化硅先进陶瓷材料体系，拥有的材料配方体系、粉末处理工艺、烧结工艺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应用的泛半导体设备类型方面，发行人具备了各类型泛半导体设备的先进结构陶瓷零部件供应能力，并快速积累了量产经验，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 (2)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技术要求作为先进结构陶瓷制造技术的评价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国内领先或全球主流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泛半导体零部件技术要求 | 全球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国内本土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发行人最高水平 | 零部件技术要求对应核心技术要点 | 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位置 |
|----|--------------------|----------------|---------------------------------|--------------|---------------------------------|--|-------------------|
| 1 | 高纯氧化铝陶瓷材料配方、粉末处理技术 | 泛半导体设备所需材料型号数量 | 材料型号丰富 | 材料型号有限 |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类型和型号与全球代表企业水平接近 | 材料配方体系、粉末处理工艺、检测仪器、浆料和粉末参数控制能力、泛半导体领域量产经验等 | 国内领先、全球主流 |
| | | 机械强度 | >400MPa | 350~400MPa | >400MPa, 弯曲强度超过部分全球领先企业 | 材料配方和粉末处理工艺能力 | 国内领先、全球主流 |
| | | 产品耐等离子腐蚀性 | $\leq 2.0\text{\AA}/\text{min}$ | 可比口径公开信息较少 | $\leq 2.0\text{\AA}/\text{min}$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泛半导体零部件技术要求 | 全球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国内本土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发行人最高水平 | 零部件技术要求对应核心技术要点 | 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位置 |
|----|-----------------------|----------------|--------------------------------|------------------------|-----------------------------|--------------------------|-------------------|
| | | 介电损耗 | 较低 | 较高 | 在某些强调介电损耗的特殊需求场景较全球领先水平尚有差异 | | |
| 2 | 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配方和烧结工艺技术 | 热导率 | >200W/(m·K) | 170W/(m·K) | >180W/(m·K) | 材料配方及烧结工艺 | 国内领先 |
| 3 | 氮化铝陶瓷可控热导率和可控电阻率技术 | 泛半导体设备所需材料型号数量 | 日本碍子株式会社、CoorsTek 的氮化铝可选牌号数量丰富 | 量产大尺寸高热导率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企业较少 | 拥有高纯、掺杂两大类体系共 8 个型号 | 材料配方及烧结工艺调整能力，泛半导体领域量产经验 | 国内领先、全球主流 |
| 4 | 高导热碳化硅材 | 热导率 | 190~200W/(m·K) | 120~160W/(m·K) | 170~180W/(m·K) | 材料配方及烧结工艺 | 国内领先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泛半导体零部件技术要求 | 全球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国内本土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发行人最高水平 | 零部件技术要求对应核心技术要点 | 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位置 |
|----|------------------|-------------|------------------------|---|------------------------|--|-------------------|
| | 料配方、粉末处理和烧结工艺技术 | 密度 (致密性) | 3.15~3.20g/cc | 3.10~3.15g/cc | 3.15g/cc | | |
| | | 弯曲强度 | 450~540MPa | 350~450MPa | 450MPa | | |
| | | 电阻率 | 10 ⁸ ohm·cm | 10 ⁶ ~10 ⁸ ohm·cm | 10 ⁸ ohm·cm | | |
| 5 | 大尺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前道工艺 | 氮化铝大尺寸产品 | 达到 18 寸 | 12 寸 | 达到 18 寸 | 大尺寸产品填粉封装技术与成型模具设计、大尺寸产品加工工艺、大尺寸产品烧结均一控制技术 | 国内领先、全球主流 |
| | | 陶瓷加热器尺寸 | 8 寸、12 寸 | 无大批量产企业 | 样品达到 8 寸、12 寸 | | |
| | | 静电卡盘尺寸 | 8 寸、12 寸、18 寸 | 无大批量产企业 | 样品达到 8 寸、12 寸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泛半导体零部件技术要求 | 全球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国内本土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发行人最高水平 | 零部件技术要求对应核心技术要点 | 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位置 |
|----|----------------------|----------------|--|------------------|-----------------|--|-------------------|
| 6 | 生坯加工专用刀具设计技术 | 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洁净度要求 | Ultra Clean Holding, Inc.、濂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通过 A 公司精密清洗认证, 领先企业通过了包括 LPC (0.2 μm 以上 | 无通过 A 公司精密清洗认证企业 | 通过 A 公司多项精密清洗认证 | 对加工参数 (包括: 进刀量、刀具转速、工作台移动速度等) 掌握, 最大程度减少金属残留 | 国内领先 |
| 7 | 半导体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新品精密清洗技术 | | 和 ICP-MS (金属残余物浓度) 等多种检测要求 | | | 精密清洗药液配方, 前后工序设置、工序本身的参数, 实现去除新品表面颗粒物、金属离子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泛半导体零部件技术要求 | 全球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国内本土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 发行人最高水平 | 零部件技术要求对应核心技术要点 | 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位置 |
|----|---------------|----------------|---|--|---|---|-------------------|
| 8 | 烧结近净尺寸控制技术 | 先进结构陶瓷精密加工参数指标 | 表面粗糙度最低水平达到 0.1 μm 以下,对大尺寸薄壁桶具备最薄壁厚 2mm 加工能力,具备大尺寸陶瓷薄片磨削至 1mm 以下厚度工艺能力,具备半导体设备所需微凸台加工能力 | 表面粗糙度最低水平达到 0.2 μm 以下,对大尺寸薄壁桶具备最薄壁厚 3mm 左右加工能力,具备大尺寸陶瓷薄片磨削至 1mm 以下厚度工艺能力 | 表面粗糙度最低水平达到 0.1 μm 以下,对大尺寸薄壁桶具备最薄壁厚 2mm 加工能力,具备大尺寸陶瓷薄片磨削至 0.1mm 厚度工艺能力,具备半导体设备所需微凸台加工能力 | 设置烧结治具、模具等,并结合产品装炉摆放及围挡方式设计,准确控制烧结收缩后尺寸精度、变形量 | 全球主流,部分技术达到全球领先 |
| 9 | 硬脆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技术 | | | | | 精密加工技巧,抛光液参数配比,精密加工刀具设计,加工参数控制 | |

资料来源:京瓷集团、Coorstek、Ferrotec 等官网,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硬脆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技术具体包括:不同先进陶瓷精密抛光技术,大尺寸陶瓷盘平面度、平行度加工技术,大型薄壁陶瓷桶精加工技术,超大长条陶瓷精加工技术,超薄陶瓷精密磨削技术,陶瓷高精密微径深孔加工技术等。

(3)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单价

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单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之“3、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全球同行业企业相比，发行人在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价格一般略低于竞争对手，部分产品价格与竞争对手相当，除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外，发行人产品并不是主要以价格获取竞争优势，而是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持续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技术需求。

(二) 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证明等相关人事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负责领域的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刘先兵于 2008 年 10 月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珂玛有限尚未设立，庄苏伟系毕业后即正式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黎宽、施建中、王冠的基本情况及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是否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的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 人员 姓名 | 原任职单 位名称 | 自原 任职 单位 离职 时间 | 在原任职单 位所负责 的主要工作 或技术领 域 | 在发行人 所负责 的主要工作 或技术领 域 | 发行人核 心技术人 员离职前， 发行人已 经立项的 和其在原 任职单位 负责的 主要工作 或技术领 域相关的 研发项目 名称 | 研发项目参与人员 | 核心技术 人员自原 任职单位 离职前是 否参与该 研发项目 |
|------------------|---|----------------------------|-------------------------------------|-----------------------------------|--|-----------------|--|
| 黎宽 | 杭州先进 陶瓷材料 有限公司、 杭州大和 热磁电子 有限公司 | 2011 年7月 | 主要从事氧 化铝陶瓷产 品的生产及 加工 | 主要负责 先进陶瓷 工艺研发 | 减少烧结 过程中产 品变形和 开裂的技 术研究 | 刘先兵、魏国成 | 否 |
| | | | | | 大型陶瓷 板冷等静 压成型工 艺的研发 | 刘先兵、魏国成、 华勤丽 | 否 |
| | | | | | 细长形陶 瓷棒加工 工艺的研 究 | 庄苏伟、华勤丽 | 否 |

| 核心技术 人员 姓名 | 原任职单 位名称 | 自原 任职 单位 离职 时间 | 在原任职单 位所负责 的主要工作 或技术领 域 | 在发行人 所负责 的主要工作 或技术领 域 | 发行人核 心技术人 员离职前， 发行人已 经立项的 和其在原 任职单位 负责的 主要工作 或技术领 域相关的 研发项目 名称 | 研发项目参与人员 | 核心技术 人员自原 任职单位 离职前是 否参与该 研发项目 |
|------------------|-----------------------------|----------------------------|---|---|--|---|--|
| 王冠 | 苏州赛琅 泰克高技 术陶瓷有 限公司 | 2019 年4月 | 主要负责产 品销售及市 场开发，不涉 及具体技术 及产品的开 发 | 主要负责 烧结碳化 硅、超高纯 碳化硅等 材料以及 注射成型 工艺先进 陶瓷产品 相关的研 发与应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施建 中 | CoorsTek | 2019 年8月 | 作为研发科 技专家专职 负责公司技 术研发、解决 | 作为研发 副总统筹 研发项目 的推进，并 | PECVD 用氮 化铝加热 器的设计 与研发 | 刘先兵、庄苏伟、 黎宽等，施建中于 2020年4月开始 参与 | 否 |

| 核心技术 人员 姓名 | 原任职单 位名称 | 自原 任职 单位 离职 时间 | 在原任职单 位所负责的 主要工作或 技术领域 | 在发行人 所负责的 主要工作 或技术领 域 | 发行人核 心技术人 员离职前， 发行人已 经立项的 和其在原 任职单位 负责的 主要工作 或技术领 域相关的 研发项目 名称 | 研发项目参与人员 | 核心技术 人员自原 任职单位 离职前是 否参与该 研发项目 |
|------------------|-------------|----------------------------|---------------------------------|-----------------------------------|--|----------|--|
| | | | 技术疑难问题，主要参与氮化铝类陶瓷材料后端应用的产品研发 | 主要负责静电卡盘、陶瓷加热器的研发工作 | 高导热氮化铝陶瓷造粒工艺的研发 | 庄苏伟、黎宽等 | 否 |

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黎宽的前任职单位杭州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注销，注销后已纳入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的陶瓷事业部，黎宽于2011年7月自原任职单位离职。

由上表可知，（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冠在加入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销售及市场开发类工作，不涉及具体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未参与发行人的项目研发；（2）黎宽曾任职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拥有少量陶瓷业务，该

等陶瓷相关业务主要为陶瓷产品的精加工，其生产所需要的烧结后的相关原材料主要依赖于日本进口，而珂玛科技具备烧结材料方面的独立研发及生产技术，并非单纯的加工业务，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有较大差异；黎宽在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从事氧化铝陶瓷产品的生产、加工，入职发行人后根据其个人积累的工作经验方逐步开始进行生产、加工工艺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黎宽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发行人存在部分已立项的和其在原任职单位技术领域相关的研发项目，黎宽并未参与；（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施建中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长期在美国 CoorsTek 主要参与氮化铝类陶瓷材料后端应用的产品研发。根据 CoorsTek 向施建中出具的书面人事通知、施建中的个人签证记载的出入境记录及施建中的个人说明，施建中系因 CoorsTek 管理层人事变动导致所在岗位被裁撤而于 2019 年 8 月被动离职，并非主动更换工作；其于 2019 年 8 月自 CoorsTek 离职后，从美国来到中国大陆和发行人接触后方决定加入公司，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台胞证后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长期在中国大陆开展研发工作。此外，发行人的“PECVD 用氮化铝加热器的设计与研发”研发项目系发行人承担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02 专项）子课题，于 2016 年进行了研发立项，目前已形成 2 项发明专利。为进一步优化工艺及满足客户需求，施建中入职发行人后于 2020 年 4 月调入项目小组参与该项目，不存在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参与该项目研发的情形；“高导热氮化铝陶瓷造粒工艺的研发”研发项目于 2018 年立项，属于氮化铝材料前端研究领域，施建中未参与该项目。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及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张金霞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冠、施建中、黎宽于原任职单位离职前 6 个月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和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发行人财务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不存在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体系，独立形成相关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员工花名册、研发组织架构图、内部研发制度、核心技术相关研发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相关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据此构建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其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的带领下，利用发行人自身的物质条件、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成果；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形成了相关专利的，该等授权专利均合法、有效，相关权属清晰。

- (2) 发行人已聘请独立专业的知识产权机构全面比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相关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科技局下属单位苏州市专利事务所）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范围内就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了全面的侵权风险分析并出具了《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为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侵权风险分析，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在后述排查范围内履行了相关排查程序：

(1) 排查范围：本次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地域为中国大陆、美国、日本（涵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前任任职单位所在地区）；排查针对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前任任职单位共计 25 家。

(2) 排查程序：i) 对于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排查，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专利中所涉及的实施方案制定检索策略、对检索结果依次对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拥有的相关专利进行筛选，并将发行人专利实施方案与筛选所得相关专利直接进行详细对比分析，最终得出结论；ii) 对于技术秘密的侵权风险排

查，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名称、内容和对应产品制定检索策略，对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拥有的相关专利进行筛选后得到专利清单，并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一一核实，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的不同之处，并基于该等不同判断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落入相关专利保护范围，最终得出结论。

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说明，截至该专利检索完成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美国及日本范围内实施其主要核心技术的行为侵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权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Zheng".

二〇二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